

壹、殯葬法規部分

一、殯葬管理條例

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 條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六、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

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七、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八、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九、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一、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十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

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

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

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

施之取締及處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設置，須經縣（市）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四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

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火化場。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第一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

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九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其死亡後，經其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於該鄉(鎮、市、區)內適當地點設公共性之紀念墓園。

前項紀念墓園，以存放骨灰為限，並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申請辦法及審議應備之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備。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其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設施；其設置、擴充、增建、改建，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十四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臺。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備。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五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備。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六條 殯葬設施得分別或共同設置，其經營者相同，且殯葬設施相鄰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

第十二條至前條所定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之設置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

得爲之。以裝入容器爲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十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爲之。如以裝入容器爲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爲。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爲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

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二十一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爲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爲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爲原則。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節約土地利用，得考

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第二十四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二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一、不敷使用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

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

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三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十八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

殯葬服務業於前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法律施行後定之。

第四十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其經許可者，廢止其許可。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四十九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第四十二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第四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四十四條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應訂定定型化

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四十五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四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五十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第五十二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個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第五十四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

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

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擅自收葬、存放、埋藏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私立殯儀館、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所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之。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者，除

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之。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六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除勒令改善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處罰規定，於個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及依第五十六條應徵收之費

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其緊鄰區域已提供殯葬使用，並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得就現況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擴充、增建之補正申請，不受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之限制。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

書之具一定規模殯葬服務業，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備註】

- 一、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 二、行政院以 91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8417 號令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31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55 條至第 60 條、第 69 條至第 73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定自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其餘條文（條次標有框線者），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三、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
- 四、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
- 五、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4 月 30 日施行。

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專區時，得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場所或殯葬服務相關行業等，均規劃在內。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地籍謄本之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配置圖說，應以六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繪製。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經營者之證明文件，於私人申請設置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於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施工及完工期限，其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分期分區

開發者，依各期各區開發之施工及完工期限計算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距離，指水平距離。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水體，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戶口繁盛地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指商業區或住宅區；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河川，指依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源發展、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工廠，指製造藥品、食品、石油或化學製品者。所定礦場與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間之距離，自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作業場所起算；其作業場所之範圍，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礦業主管機關勘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爆炸物，指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已設置公墓，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合法設置之私立公墓。
- 二、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並於該條例施行後完成補行申請設置程序，且於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私立公墓。
- 三、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其他用途，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以外之用途。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居民，指計畫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所在鄉（鎮、市、區）設有戶籍者。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屍體處理設施，指屍體防腐、清洗、修補或美容化妝等設施。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條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四款所稱公共衛生設備，指定著於土地，供公眾使用之盥洗設備。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有設施之共用，應就可共用項目及共用後之使用容量，以不降低設施服務品質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平面草皮式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平面式，指墓碑不得高於地面三十公分，且墓頂與地面齊平之埋葬（藏）方式。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一定海域，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第十九條 骨骸起掘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直轄市、縣（市）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不足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另定自治法規處理。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第二十條 公墓經營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舊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劃定墓基。

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二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款項，應按月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

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項各該經營者提撥之款項，應分戶列帳管理。

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之公益信託，應由國內合法之信託業者為受託人。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

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殯葬服務業，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境內無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

原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殯葬服務業，於原核發許可之直轄市或縣（市）境內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辦理加入。

殯葬服務業遷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時，應向原所屬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並於申請遷入備查前，加入遷入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

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

第二十七條 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信

託業簽訂信託契約時，應以確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得以履行、維護消費者權益為意旨。

第三十條 殯葬服務業因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一次或分次收取之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依比例交付信託。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提撥款項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私人墳墓修繕之核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0353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金融機構、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

- 一、本設施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本設施，其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收取之管理費贖餘款。

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款項，應於實際收取後三日內存入本專戶。

第一項第二款款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四個月內造冊列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存入本專戶，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六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七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0436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移動式火化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應具備下列基本設備：

一、進棺設備。

二、具備主燃燒室及第二燃燒室之火化爐。

三、燃料儲存及供應設備。

四、自動燃燒及冷卻設備。

五、供風及排放系統。

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七、撿骨及真空灰燼收集設備。

八、自動安全檢查及防護設備。

九、緊急獨立手動操作設備。

十、電腦資訊化管理設備。

十一、運輸設備。

十二、消防設備。

十三、自動監視及錄影設備。

第三條 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得火化長度二百一十公分，寬度六十五公分，高度五十公分以上之棺柩。

- 二、主燃燒室寬度不得少於七十五公分。
- 三、第二燃燒室燃燒氣體滯留時間二秒以上，容積應在四點八立方公尺以上，其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 四、自動冷卻功能，爐內溫度應於屍體、骨骸焚化後二十分鐘內，降至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
- 五、煙囪排放廢氣濃度需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六、火化爐爐壁溫度不得高於攝氏六十度。
- 七、電腦資訊化管理應具有下列功能：
 - 記載運轉次數及時間。
 - 記載燃料使用次數及量值。
 - 記載警報資料。
 - 更改之記錄功能。
 - 列印紀錄之功能。
 - 備份之功能。
- 八、車或船等運輸設備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 九、消防設備應具有經檢驗合格之 ABC 乾粉滅火器 10 型四具以上。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四 條 殯儀館、火化場經營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本設施：
- 一、申請書。
 - 二、設立許可證明或經營許可證書影本。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本設施構造及操作說明書。
 - 五、本設施存放於殯儀館、火化場或碼頭之配置圖及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公立殯儀館、火化場申請設置本設施，應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由直轄市、縣（市）立殯儀館、火化場申請設置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設置證明文件。
- 第 五 條 本設施設置完竣，應檢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本設施申請設置名稱、車籍或船籍資料及存放地點公告後，始得使用。
- 本設施以車體組裝者，並應檢附車輛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及定期檢驗合格證明；以船舶組裝者，並應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本設施平時應存放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地點。
- 第 七 條 本設施經營者於移動本設施實施火化業務前，應先徵得火化地點之經營者或管理單位同意，並將行經路線

及預定停留時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移動至存放地點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實施火化業務者，並應報實施火化地點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設施應置專任管理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負責下列事項：

- 一、本設施各項設備之維護。
- 二、本設施使用程序之確認及管理。
- 三、本設施使用紀錄之處理。
- 四、其他特殊狀況之通報及處理。

第九條 本設施於火化屍體、骨骸前，管理人員應先核對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並交申請人或家屬確認無誤後，始得執行火化。

屍體、骨骸火化後，火化爐操作人員應於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上填載火化時間及已火化字樣並簽章後，一份交申請人或家屬收執，一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由本設施經營者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按月檢具本設施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清冊。
 - 二、火化爐運轉紀錄。
 - 三、警報資料紀錄。
 - 四、燃料使用紀錄。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保存年限，至少二十年。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設施使用情形，

應定期派員檢查；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許可設置證明文件時，得以書面為下列附款：

- 一、負責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繼續使用本設施。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

民國 99 年 09 月 20 日台內民字
第 0990185324 號令修正發布

申請者類別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代號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 (JZ9914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9、10、11、13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 (JZ99141)商號	設立許可	1、2、4、6、9、10、11、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 (JZ9915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9、12、13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 (JZ99151)商號	設立許可	1、2、4、6、9、12、13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JZ99141)	設立許可	1、2、3、7、9、10、11、13、14、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JZ99141)	設立許可	1、2、4、7、9、10、11、13、14、17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JZ99151)	設立許可	1、2、3、7、9、12、13、17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JZ99151)	設立許可	1、2、4、7、9、12、13、1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H70103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JZ99141)	備查	1、2、3(或4)、7、8、9、10(或10-1)、11、13、1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JZ99040)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備查	1、2、3(或4)、7、8、9、12、13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	經營許可	1、2、9、10、11、13、14、15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許可	1、2、9、12、13、15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跨直轄市、縣(市)營業	備查	1、7、13(無營業據點者免附)、16
殯葬服務業因公司合併辦理原許可(或備查)事項變更	備查	1、7、16、17、18、19(合併後存續公司無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務者免附)
應 備 文 件 代 號 說 明		

- 1、申請書一式二份（載明應備之文件）。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 3、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
- 5、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 6、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 7、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8、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 9、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 10、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 10-1、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以下文件：
 - （1）該殯葬設施合法繼受及受託管理、經營之相關文件。
 - （2）就該殯葬設施整體範圍經營或管理之事實證明。
 - （3）該殯葬設施無經營權爭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切結書。
- 11、殯葬設施配置圖說，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
- 12、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
-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提供。

- 14、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 15、其他法人應備文件：
 - （1）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 （2）法人章程。
 - （3）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
- 16、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17、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 18、因公司合併涉及殯葬服務業許可（或備查）相關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
- 19、合併後存續公司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時，應依申請或備查業別分別編列號碼，並依公文收件程序掛號。
- 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做成是否許可或同意備查之決定；必要時得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 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自本施行細則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備查程序。
- 四、主管機關對於審核中之殯葬服務業許可申請或備查案件，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並要求申請人到場配合說明。
- 五、主管機關於審核申請人所送文件發現有所欠缺或錯誤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抽換或補正。
- 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授權，就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案件進行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受理機關是否為有權管轄機關。

申請書表書寫是否清晰，附件是否確實依照順序編號排放。

申請書表及附繳文件格式是否合乎規定，份數是否齊全。

申請書表塗改處是否蓋章更正。

申請人通訊資料是否核對無誤，並親自簽章。

- 七、主管機關發現申請人所附資料錯誤或疏漏，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抽換或補正。
- 八、主管機關就審查案件，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能依限完成錯誤或疏漏資料之抽換或補正。

申請人對於申請書面文件經認定填寫不實，且就填寫不實部分對該申請案許可與否構成重要影響。

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變)造。

前項證明文件雖非偽(變)造，然於提出時已顯與當時現況不符，且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申請人於實地勘查時提供不實之陳述。

申請人就該申請案件所為之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者。

- 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應依本須知規定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簽註審查結果(許可或駁回)，並依規定

逐級核章。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以公文函許可或同意備查，並副知當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 十一、其他法人申請經營許可案件，經審查合乎規定者，除以公文函通知其許可之決定外，並應通知其於函到第十日起三十日內至主管機關領取經營許可證書。
- 十二、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審查結果，應一律以掛號函件郵寄。
- 十三、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相關資料應永久保存。

七、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 一定規模

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
- 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所定規範者。
- 六、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電腦作業規範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民字
第 0950193446 號令發布
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第五點規定明確及具體，俾利遵循，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指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公司。

電腦作業：指個別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具有登載依本規範規定公開資訊內容及查詢功能之網站首頁。

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應於電腦作業中供一般消費者查詢之公開資訊如下：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名稱、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及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姓名及電話。

各服務處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但無服務處所者，免登載。

如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經銷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信託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與信託業者簽訂之合約書。

四、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應於電腦作業中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資訊如下：

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每雙月份信託業者編製之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

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應於電腦作業中，連結信託業者之網站，供訂約之消費者查詢其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管理之功能。

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應確保公開及查詢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七、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處理，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為之。

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依本規範規定公開資訊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予以更新。

九、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1 號令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姓名、聯絡方式及殯葬服務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三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三、契約標的

契約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訂定，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四、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殯葬服務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殯葬服務業者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五、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

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六、對價與付款方式

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消費者應支付予殯葬服務業者，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簽約時，消費者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

殯葬服務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七、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_____。

_____。

_____。

八、退款規定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應退款者，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殯葬服務業者於接獲消費者通知時起，應即依約提供殯葬服務。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消費者。

十、同級品之替換

殯葬服務業者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殯葬服務業者之事由，導致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消費者得依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消費者得要求殯葬服務業者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十一、契約之效力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十二、契約之完成

殯葬服務業者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消費者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十三、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殯葬服務業者依約完成服務後，如有未經使用者，消費者得退還該殯葬服務業者，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十四、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接獲消費者通知起開始提供服務，經消費者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消費者得通知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該殯葬服務業者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殯葬服務業者不得異議。消費者並得向殯葬服務業者要求契約總價款____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該殯葬服務業者，不在此限。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提供服務後，消費者終止契約者，殯葬服務業者得將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消費者。

十五、資料保密義務

殯葬服務業者因簽約所獲得有關消費者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十六、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契約分存

契約一式兩份，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殯葬服務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貳、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二、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四、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五、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六、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七、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十、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0 號令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姓名、聯絡方式及殯葬服務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五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三、契約標的

契約係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訂定，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消費者死亡後之殯葬服務。

四、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殯葬服務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殯葬服務業者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五、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殯葬服務業者依本契約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另為約定。

六、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消費者應支付予殯葬服務業者，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消費者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消費者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台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殯葬服務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七、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_____。

_____。

_____。

因消費者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殯葬服務業者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八、服務程序與分工

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九、契約執行人之指定

殯葬服務業者同意消費者指定為契約執行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聯絡電話：____，並附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於消費者死亡後以自己名義執行本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殯葬服務業者：

契約執行人先於消費者死亡。

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消費者主動變更。

消費者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契約，而消費者不能指定或變更契約執行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十、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殯葬服務業者於接獲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

十一、消費者之親友對契約應予尊重

為確保契約之履行，消費者之親友對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契約執行人與消費者之親友就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契約執行人之意見為準。

十二、專任服務人員

殯葬服務業者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十三、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殯葬服務業之事由，致契約所訂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殯葬服務業者應經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十四、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消費者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消費者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殯葬服務業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消費者查閱。

殯葬服務業者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消費者死亡後之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殯葬服務業者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消費者。

十五、遲延繳款之處理

消費者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殯葬服務業者同意給予消費者____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消費者進行催告；殯葬服務業者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十六、契約之完成及效力

契約於殯葬服務業者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消費者

之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消費者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殯葬服務業者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給付。

十七、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消費者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消費者得每年檢視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殯葬服務業者應配合辦理。

十八、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消費者得以書面向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該殯葬服務業者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契約簽訂逾十四日，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該消費者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消費者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該消費者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殯葬服務業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消費者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消費者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殯葬服務業者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殯葬服務業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消費者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份與殯葬服務業者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

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十九、履約責任之轉讓

殯葬服務業者之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殯葬服務業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二十、違約之處理

消費者違反契約所訂付款方式，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殯葬服務業者得以書面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並沒收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

消費者於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殯葬服務業者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負責給付，如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業之履行服務前，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殯葬服務業者得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解除契約，並沒收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有關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接獲消費者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並要求其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殯葬服務業者不得異議。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並得向

殯葬服務業者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殯葬服務業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

二十一、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契約完成前，消費者或其契約執行人依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殯葬服務業者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殯葬服務業者因簽約所獲得有關消費者或消費者之契約執行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殯葬服務業者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消費者查詢之用。

二十二、管轄法院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契約分存

契約一式三份，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殯葬服務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貳、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 二、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

「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四、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六、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 七、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十一、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0 號令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事項：

-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姓名、聯絡方式及殯葬服務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 三、契約標的
契約係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訂定，於消費者之親屬即被服務人死亡後，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殯葬服務。
- 四、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殯葬服務業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殯葬服務業者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五、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

殯葬服務業依契約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____、____、____縣（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雙方另為約定。

六、對價與付款方式

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消費者應支付予殯葬服務業者，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消費者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
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消費者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台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殯葬服務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七、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_____。

_____。

_____。

因消費者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殯葬服務業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八、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殯葬服務業者於接獲消費者通知時，應即依約提供殯葬服務。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消費者。

十、專任服務人員

殯葬服務業為履行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十一、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殯葬服務業之事由，致契約所訂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殯葬服務業者應經消費者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十二、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被服務人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消費者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殯葬服務業者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消費者查閱。

殯葬服務業者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殯葬服務業者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消費者。

十三、遲延繳款之處理

消費者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殯葬服務業同意給予消費者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消費者進行催告；殯葬服務業者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十四、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契約於殯葬服務業者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消費者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十五、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被服務人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消費者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殯葬服務業者應配合辦理。

十六、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消費者得以書面向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該殯葬服務業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契約簽訂逾十四日，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該消費者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消費者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該消費者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殯葬服務業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消費者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殯葬服務業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該殯葬服務業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消費者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該消費者未付清殯葬服務業者之餘款，其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殯葬服務業者得解除本契約，並退

還該消費者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消費者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該消費者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消費者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殯葬服務業者簽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十七、履約責任之轉讓

殯葬服務業者之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殯葬服務業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十八、違約之處理

消費者違反契約所訂付款方式，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殯葬服務業者得以書面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並沒收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

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接獲消費者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消費者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消費者得逕自以書面通知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並要求其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殯葬服務業不得異議。消費者並得向殯葬服務業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殯葬服務業者，不在此限。

十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契約完成前，消費者或被服務人依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殯葬服務業者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殯葬服務業者因簽約所獲得有關消費者或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殯葬服務業者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消費者查詢之用。

二十、管轄法院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一、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殯葬服務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貳、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 二、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四、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

消費者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六、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 七、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十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法字第 8974249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31 條

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台內法字第 0920070698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30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民政、戶政、役政、社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營建、警政、消防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第 四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五 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予許可為宜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八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

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第十三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十五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十六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十七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十八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二十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報酬請求書。
-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二十一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辭任理由書。
-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二十四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

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 一、履歷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主管機關駁回前條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爲。
-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爲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結算書。
-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一定金額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369 號令發布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設立之公益信託定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一、受託人申請民政業務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其以宗教、祭祀、古蹟維護為目的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設立之公益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其他民政業務目的財產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但公益信託財產達到前開額度者，向內政部提出。
- 二、法規依據：信託法、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370 號公告。
- 三、另民政業務公益信託書表格式，請逕至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dca/>民政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doc 網站查詢運用。

十四、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殮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以下簡稱奠祭設施），係指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太平間，具有辦理奠祭之禮堂或化妝殮殯室之設施功能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醫院附設之奠祭設施，不得設置於院區外。
- 第五條 醫院附設之奠祭設施，應與主要醫療作業處所有明顯區隔。
前項奠祭設施之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除司儀外，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 第六條 醫院附設奠祭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奠祭設施與主要醫療作業處所區隔簡圖。
二、奠祭設施配置簡圖。
三、奠祭設施使用規章。
四、管理單位或人員。
五、遺體處理動線及流程。
- 第七條 醫院附設奠祭設施，以提供該院死亡病人之奠祭為

限，但訂有特殊情形使用原則，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醫院附設之奠祭設施，應按提供之服務項目訂定收費標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服務項目與其收費標準，應揭示於附設奠祭設施之明顯處所。
- 第九條 醫院附設奠祭設施之使用，應設置遺體登記簿，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遺體狀況。
二、申請使用奠祭設施死者家屬或親友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住址等資料。
三、處理死者喪葬事宜之人員或殮葬服務業者，其姓名或名稱、電話、住址或地址等資料。
四、奠祭設施使用日期。
- 第十條 醫院附設之奠祭設施對遺體之移出，應由死者家屬或親友（申請人）檢具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死者之死亡證明書，並簽名後，始得放行。
遺體大殮移靈前，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死者，並由死者家屬或親友（申請人）確認簽名後，始可移靈入殮。
- 第十一條 遺體入殮，應在化妝殮殯室為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奠祭設施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准，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未經核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傳染病防治法 (節錄)

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十六、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

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每一個案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為死者之法定繼承人。前項法定繼承人如為二人以上者，得聯名支領或推由一人代表領取。

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戶籍證明文件（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 三、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就所附文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作成報告，連同補助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申請案後，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

前項審定結果，同意補助喪葬費用者，應於二個月

內完成補助費用之撥付，並副知個案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民國 97 年 07 月 03 日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墳墓用地，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墳墓用地。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指民眾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墳墓用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 一、已設置祖墳。
 - 二、於公立公墓範圍內，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葬骨灰或供樹葬使用，且未收取費用。
 - 三、毗鄰公立公墓，已被公眾設置墳墓，且未收取費用。
- 第四條 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條墳墓用地時，得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後認定之。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貳、相關法規部分

一、水土保持法 (節錄)

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第 八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區域計畫法 (節錄)

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修正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五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節錄)

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

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

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

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四之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一。

第十八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十九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

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第一項變更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視同新開發計畫申請審議許可。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之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

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末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

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已檢附建築使用執照者。
- 三、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
- 四、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五、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建築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除毋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外，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第四項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或依前項規定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

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八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一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

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五十四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十七、墳墓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公墓		
		2.殯儀館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水土保持設施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定 用地										

四、傳染病防治法 (節錄)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四章 防疫措施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第 五 十 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為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事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查核，或未符同條第二項之查核基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隔離命令。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五、都市計畫法 (節錄)

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節錄)

民國 99 年 02 月 1 日修正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六十。
- 三、停車場：
 - （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 四、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六十。
- 五、港埠用地：百分之七十。
- 六、學校用地：百分之五十。
- 七、市場：百分之八十。
- 八、加油站：百分之四十。

- 九、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六十。
- 十、鐵路用地：百分之七十。
- 十一、屠宰場：百分之六十。
- 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一、屠宰場：百分之三百。
- 十二、墳墓用地：百分之二百。
- 十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公園：
 - (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 (二)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兒童遊樂場：百分之三十。
-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 四、停車場：
 -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百分之四百。
- 六、學校用地：
 - (一)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 (三)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七、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 八、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加油站：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節錄)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節錄)

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修正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
- 二、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促字第 09700325080 號

令修正社會福利設施、重大商業設施、農業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定 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十、環境影響評估法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第 四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

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

查。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六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七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

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八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九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參考文獻。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

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第十五條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

合併進行評估。

第十六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十八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

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第三十條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節錄)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刊載新聞紙，應連續刊載三日以上。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 一、有關機關。
-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三、當地民意機關。
-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係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

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 二、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節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四、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 五、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動物收容所設置，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九目規定之一。
- 七、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 八、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線路架空通過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 （二）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 （三）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四）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五）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 九、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十、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 十一、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其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 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九目規定之一。
- 十三、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
-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 (十)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 (十一) 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 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 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但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不在此限。
- 十八、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2.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 3.新設火化爐。但於原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 十九、纜車之興建或擴建。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二十一、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 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 (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二十二、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十三、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七)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九)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五千公秉以上。
-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二十四、工廠變更改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工業類別符合附表三規定。

(二) 工業類別符合附表四規定，變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

二十五、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十四款所稱工廠，指已開發使用者；其工業類別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後變更者，依較嚴格工業類別認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依第三條至第三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之開發行為（計畫），應有管理機關（構）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三十三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時，應以較嚴格之細目及範圍認定之，並以申請開發之整體面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十三、公司法 (節錄)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七 條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第 九 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 十 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第 十二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十三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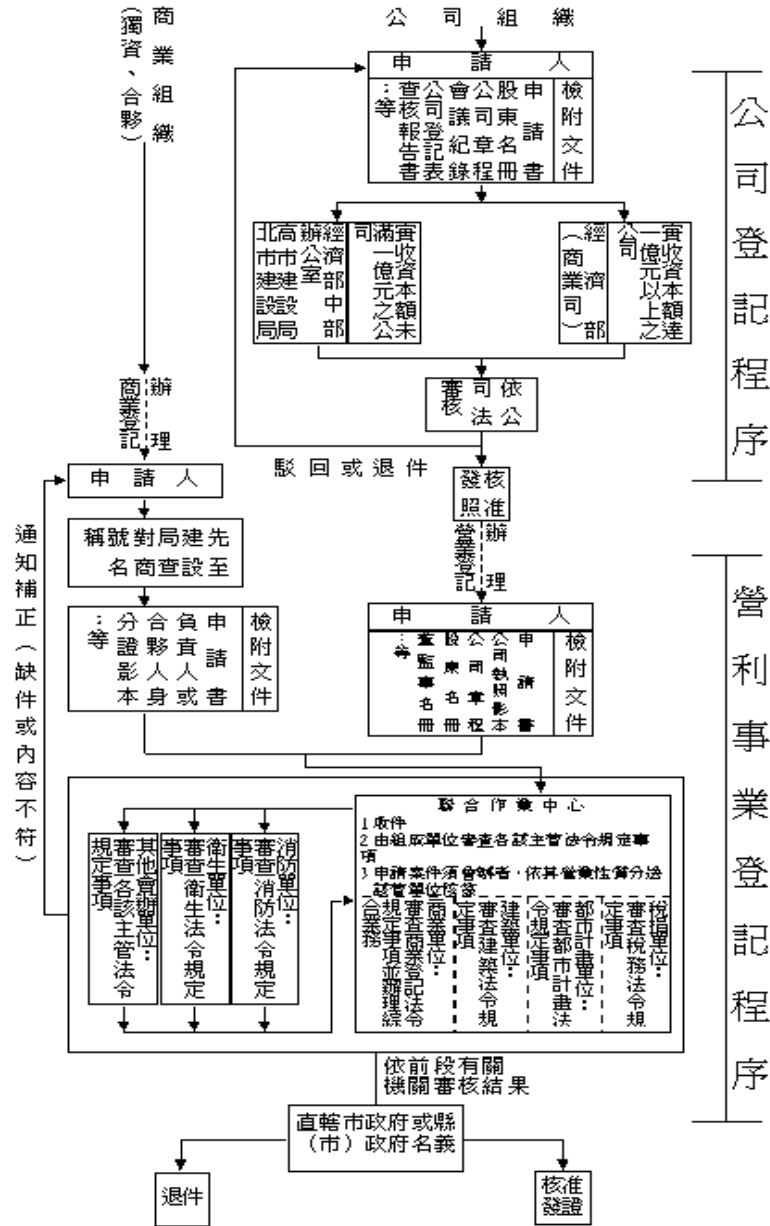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四、商業登記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 第一條 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 第四條 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五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一、攤販。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三、家庭手工業者。
四、民宿經營者。
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 第六條 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

附錄一：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作業流程表



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七條 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八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

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
-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第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申請登記時，應附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申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者，則法定代理人為商業負責人，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登記時應加具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商業之分支機構，其獨立設置帳簿者，應自設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支機構名稱。
- 二、分支機構所在地。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核准或廢止登記後，應以副本抄送本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遷址之登記。

第十七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二十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於分支機構所在地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

關自行印製。

前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自收文之日起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

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
- 七、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
- 八、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第二十七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申請程序、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三、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 四、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第三十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五、信託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 二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 三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 五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 六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第 七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八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 第二章 信託財產
- 第 九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第 十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 十一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 十二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十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十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十八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

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十九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十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

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三十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三十三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七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三十八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三十九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四十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四十五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四十六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五十二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五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十五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五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六十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六十六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

益人。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

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

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六、信託業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第 三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五 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

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六 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 八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十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第十一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
-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三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三章 業務

第十六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一〇、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第十七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債權之收取。

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八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

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〇、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 一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二十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

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

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第二十八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

定之。

第三十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第三十一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投資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二條之二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三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

之權。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第四十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 三、銀行存款。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第四十一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第四十三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公會

- 第四十五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第四十六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四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

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三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四十八條之四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

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爲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爲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爲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爲之處分其財產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爲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爲之處分其財產行爲，推定爲無償行爲。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十八條之五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爲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

者，其行爲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爲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爲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五十八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五十八條之三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

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第六十一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七、公平交易法 (節錄)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

第七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

第八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 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 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

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三條之二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之三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

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十八、消費者保護法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

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十、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十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 三 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 四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 五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七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

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三節 特種買賣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 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三十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

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

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之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及程序進行等事項，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條之二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五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

事人。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五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

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 一、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除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十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五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三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四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

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准者，得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社會救助法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中華民國 98.07.08 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

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第 六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八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九 條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二章 生活扶助

第 十 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十 一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二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六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

戶調查。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不願接受訓練或輔導，或接受訓練、輔導不願工作者，不予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於前項受訓期間應另酌給與生活補助費。其給付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前項方案之低收入戶，於方案執行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 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

五、房屋修繕補助。

六、喪葬補助。

七、居家服務。

八、生育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醫療補助

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十九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二十二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急難救助

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二十二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

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五章 災害救助

第二十五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輔導修建房舍。
-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二十八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二十九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前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二條 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委託收容。

第三十三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七章 救助經費

第三十六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得定期聯合各界舉行勸募社會救助金；其勸募及運用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辦理申請許可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者，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台幣十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社會救助機構應予接受；不予接受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四十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參、法令解釋

法令解釋

【總則】

△有關殯葬設施設置時所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疑義一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次查本條例並未對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加以規定；是以，有關殯葬設施之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自應適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合先敘明。
- 二、復查本案經函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2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08339 號函略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殯葬管理機關所為『原則同意設置』乙節，……對照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殯葬主管單位（機關）之『核准』，應即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許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殯葬設施，倘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殯葬主管機關不得核准」。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29385 號）

△有關貴縣○○市公所函詢殯葬設施可否認定為公用事業或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乙案：

有關殯葬設施之認定，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墓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又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立法意旨，均係供公眾治喪、營葬或火化、存放骨灰（骸）之設施。準此，所稱殯葬設施應屬「公共設施」。

（內政部 97 年 6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4493 號）

△有關供家族存放骨灰（骸）之家族式納骨間（設施）應如何處理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第 1 項）……。前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第 2 項）。」；次查同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

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二、本條例對殯葬設施之定義並無所稱「家族式納骨間（設施）」，本案請貴府就其事實認定究為「未經核准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抑或為「骨骸起掘後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請本諸權責核處之。

三、至所建構造物倘違反建築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請依本部 95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437 號函處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6539 號）

△○○縣○○鎮○公墓「○○納骨塔」擬規劃變更為專門存放動物遺骸之「寵物納骨塔」，是否可視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所稱「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適用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殯葬設施係為處理人之遺體，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所稱「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係指除納骨堂（塔）、納骨牆外，依法設立供存放人之骨灰（骸）之其他形式存放設施均屬之。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4424 號函）

△ 有關○○鎮民申請於○○鎮公所經管之第三公墓內修繕祖墳，其核准權責為何疑義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墓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由鄉（鎮、市）主管。復查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係指依法於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之修繕規定。本案所詢有關貴縣○○鎮民申請於○○鎮公所經營之○○公墓內修繕祖墳，其核准權責疑義一節，查貴縣○○鎮公所經營之○○公墓係為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公墓，非為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私有土地上私人墳墓，依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應由○○鎮公所本諸權責處理。

（內政部 94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191 號函）

△ 有關補辦申請設置家族式納骨塔，是否得免經○○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家族式納骨塔之定義，惟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所謂家族式納骨塔，是否符合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至是否經貴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

議，應依該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由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二、另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直轄市、縣（市）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不足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處理。」，有關貴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無不足之情形，宜以全縣之供需情形考量，若有特殊情形，亦得由貴府衡酌實際需要，於自治法規訂定之。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175 號函）

△ 有關於殯儀館、醫院以外之其他場所設立停屍間、停棺室，提供停屍、停棺，有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乙案：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如經貴府查明，該停屍、停棺處確有經常或持續提供不特定人為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事實者，得認定其為違反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殯儀館，依本條例第 55 條處罰之。

二、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案經民眾檢舉之葬儀社，如經查明確為未經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依本條例第 62 條處罰之。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次查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爰殯葬禮儀服務業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等殯葬行為，仍應於合法之殯葬設施內為之，違反者應依本條例第 67 條處罰。本案尚請貴府依事實認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417 號函）

△ 有關○○特定區「公墓用地」內得否設置寵物火化場疑義：

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對該法所規範之廢棄物分為 2 種，其一為「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本案有關寵物火化場之設置應屬動物屍體之處理，應依該法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殯葬設施係為處理人之遺體，埋、火葬均應經主管機關核發埋、火葬許可證，以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且殯葬事務涉及民俗，人與動物之火化設施共置一處，尚非民俗所得接受。

（內政部民政司 91 年 11 月 25 日內民司字第 0910001639 號書函）

△ 有關禁葬公告後是否得全部或局部之廢止及公墓公園化計畫擬定後是否經殯葬審議先行程序，辦理舊墓更新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權責，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查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至禁葬處分之廢止，得由貴府視實際情況需要，本諸權責自行核處。另有關公墓更新促參案，是否經貴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依該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由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95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3427 號函)

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二、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三、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其中「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據法規有作為之義務而無裁量是否作為之權限。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有取締及處理之權責及同項第 3 款規定，鄉(鎮)主管機關有查報之權責，本案鄉(鎮)主管機關若有查報中拖延案情之事項，宜由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視具體個案之情況處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5574 號函)

△有關地方政府或地方鄉(鎮)級政府不執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罰款及拆除事項，以查報中拖延一案，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

一、所詢殯葬管理條例之罰款及拆除事項一案，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有取締及處理之權責。同項第 3 款規定，鄉(鎮)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鄉(鎮)主管機關若有查報中拖延案情之事項，應由縣(市)主管機關督促鄉(鎮)主管機關辦理。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依上開規定，「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一、須直轄市、縣(市)、

△民眾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擅自將墳墓起掘，並於原地違法重建家族式納骨塔，放置骨灰(骸)乙事，究由何層級機關主管及適用法令為何：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有取締及處理之權責。同項第 3 款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對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本案於原地違法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查報或取締事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6674 號函)

△私立○○公墓以任一代理人名義開立墓地使用證明適法性疑義案：

- 一、○○縣○○鄉公所公布施行之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係以規定該鄉公立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收費及管理事宜，該自治條例第 2 章係規範第一公墓之使用，惟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事涉私立公墓申請埋葬許可事宜，規範公墓主體不一致，似有不妥。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縣市政府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有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之權責，另本部前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40008701 號函釋略以：「基於主管機關審核墓地使用權源及墓地管理立場，地方政府得於地方自治法規中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明者，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文件，俾利墓地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案函詢有關私立公墓設置者死亡是否得以代理人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疑義一節，因事涉私立公墓設置者疑義，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係屬貴府權責，另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疑義依上開函釋規定，係屬該鄉公所權責，本案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5972 號函)

△有關函為申請鄉(鎮、市)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是否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文件疑義：

基於主管機關審核墓地使用權源及墓地管理立場，地方政府得於

地方自治法規中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明者，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文件，俾利墓地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內政部 94 年 6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65495 號函)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公告禁葬之公墓，是否須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重新公告禁葬之疑義：

按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參照)，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故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公告禁葬之公墓，應無須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重新公告禁葬。

(內政部 9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01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迄今，已 2 年有餘，惟部分條文於實務運作上，發生適用上之疑義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3 款第 3 目分別明定：「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查報，係屬鄉(鎮、市)公所之權責」。如取締後涉有事實調查行為，因事涉查報作業，依上開規定，應屬鄉(鎮、市)公所業務。

二、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

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上開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本條例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或該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墳墓。至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撿（洗）骨再葬者。若有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

三、另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適用規定包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之寺廟或非營利法人已附設納骨塔達 5 年以上者，至有關該納骨塔係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使用疑義一節，按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499 號函略以，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前所設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之罰則不適用之，惟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依有關法令處理。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5271 號函)

△ 有關民眾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其附繳文件是否應檢附墓地使用證明書執行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埋葬許可證之核發，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是以，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時，除應依前開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外，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為達公墓管理之效果，亦得視實際需要於自治法規訂定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之其他證明或文件。

(內政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218 號函)

△ 有關縣（市）政府將墳墓違規設置情形之取締及處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疑義：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故縣（市）政府為辦理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制定相關自治法規以為執行依據。又上開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自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另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縣政府如有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自治條例）之依據，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由鄉（鎮、市）辦理。是以本案縣政府如欲將違規濫葬案件之取締、處罰工作，委由鄉（鎮、市）公所執行，應有縣自治

條例之依據，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併應注意。

三、查本部曾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67195 號函建議，殯葬管理條例除對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加強規範外，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將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納入管理，次按本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等 6 種配套辦法，請衡酌業務狀況，成立專責之殯葬管理業務單位（例如臺北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業已成立殯葬管理課）或增加專責之承辦人員，俾使本條例得以順利推動實施在案，為因應 9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上述之龐大業務，請貴府審慎考量。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1719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違規擅設之墳墓，斯時未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罰，得否仍由鄉（鎮、市）公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之疑義：**

查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對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查報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對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上開規定業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同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並經廢止，公務人員之行政行為自應依現行有效之法律為之。至於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副本諒達），係釋示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違法設置墳墓，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其處罰規定之適

用，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759 號函)

△ **有關對縣內納骨塔數量作總量管制規劃之相關疑義：**

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及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分別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同法第 28 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各款，分別明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又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亦即，對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準此，有關貴府規劃將縣內納骨塔數量達總量管制目標乙事，得在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前提下，於自治條例酌予訂定相關規定，無侵犯鄉（鎮、市）自治權限之慮。

(內政部 92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902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查報及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之處理，是否溯及殯葬管理條例公布前之違規事件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內政部業於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同時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務人員之行政行為自應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辦理；至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違法設置墳墓罰則之適用，請參照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辦理。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411 號函)

△ 有關鄉(鎮、市)公所欲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是否需經當地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同意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又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鄉(鎮、市)公所之權責，上開設施之設置，須經縣(市)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辦理之。

二、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列有明文，有關鄉(鎮、市)公所欲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如涉及上開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者，始需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2330 號函)

△ 有關「○○縣○○鄉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得設置「墓政委員會」35 至 50 人，是否符合法制規定或屬地方自治事項乙案：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屬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有關依「○○縣○○鄉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之「墓政委員會」，如為常設性機關或單位，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設置；如為任務編組型態，因非屬上開準則規範之範疇，該公所得視其業務需要設立之。

(內政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28756 號函)

△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適用疑義乙案：

經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均無明定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前既存之鄉(鎮、市)公立火化場應補行申請設置手續之規定。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本案日據時代興建之公立火化場，今欲補領使用執照事宜，其程序尚請依建築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2956 號函)

△有關○○縣政府座落貴市土地之濫葬墳墓，民眾申請起掘遷葬，土地所有權人○○縣政府是否有義務配合處理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轄內違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等，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故貴市所轄範圍內，無論其為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如有違法設置之墳墓，貴府自應本於權責依法取締、處理，合先敘明。
- 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係由貴市主管機關辦理，故本案民眾申請濫葬墳墓起掘遷葬，自應由貴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以利民眾後續骨灰（骸）之安置事宜。至有關貴市殯葬管理所受理起掘遷葬案件須逐案派員勘查後發給起掘許可證明，人力調派顯有困難乙節，因屬貴府內部行政作業，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0666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收取規費、使用費外，得否向民眾收取管理費，其相關規定為何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本案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除依規費法收取規費外，如另外再收取管理費，查本條例並無規範，惟是否符合審計、主計相關法令，請貴府釐清後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7833 號函)

△ 有關貴府函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完工期限疑義乙案：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按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至於公墓以外之私立殯葬設施，其完工期限，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範，貴府基於管理如認有必要，得於自治條例明訂相關規定。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2976 號函)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疑義請釋乙案：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有關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係屬縣主管機關權責；第7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28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一、不敷使用者。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合先敘明。
- 二、有關來函詢以，○○縣○○鄉公所擬於其○○公墓範圍中乙筆已准予撥用國有地申請設置納骨塔，是否須就該○○公墓整體應有設施一併提出規劃乙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公墓應有設施，故於公墓內規劃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除應依前開條例第7條規定申請設置外，尚涉及公墓之更新，亦應依前開條例第28條規定，擬具公墓更新計畫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92447 號函）

△有關貴轄○○鎮私立○○寺火化場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是否需依規定取得啟用（使用）證明文件疑義案：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台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及火葬場建築完工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使用。」該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火葬場應設備禮堂停柩間納骨堂（塔）并應有祭祀之設備。」
- 二、貴轄○○鎮私立○○寺火化場，前經臺灣省政府 69 年 6 月 23 日(69)府社三字第 41485 號函准予照辦，惟未依前開管理規則之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茲因環境變化、法令更迭，前開管理規則之火葬場應有設備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之火化場應有相關設施規定不同，按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該火化場仍需補正檢查合格之程序，至該火化場相關設施部分，請貴府依其配置圖相關資料本權責核處。
- 三、有關私立○○寺火化場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其應備文件是否需檢附該火化場之啟用證明文件，因前開管理規則無啟用之規定，其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時，得免檢附該火化場之啟用證明文件。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13979 號函）

△有關函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鄉(鎮、市)公所設置之納

骨堂(塔)所涉疑義乙案：

一、查臺灣省政府55年7月12日府社三字第50076號令修正「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之設置改建應載明左列事項，並附繳周圍二百公尺以內之實測地圖、配置圖、設計說明書及土地謄本報由當地主管機關層轉省政府核准：...。」、第7條規定：「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之設置擴建或改建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三、殯儀館及火葬場建築完工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使用。四、納骨堂(塔)應有門鎖等保固之設備。」；另81年2月8日府法四字第12415號令修正「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原為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鄉(鎮、市)公所設置、增建或改建喪葬設施，應備具前項各款文件，報縣(市)政府核轉社會處審核；...」、第10條規定：「靈(納)骨堂(塔)應有通風、採光、防震、防颱、防盜及祭祀設施。未設置殯儀館地區，公立靈(納)骨堂(塔)應設有簡易治喪場所。」、第12條規定：「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經縣(市)政府檢查合格，並報社會處備查後，始得啓用。」，業規範靈(納)骨堂(塔)應有設施及啓用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涉納骨塔依前揭函說明係興建於民國65年間，有關該設施之設置事宜，自應符合當時殯葬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倘該設施前未經依法核准設置，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18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自應依前開規定改善或補辦手續，另殯葬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一、納骨灰(骸)設備。二、祭祀設施。...」，並應於設置完竣經檢查合格始得啓用、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0904 號函)

△有關貴處函詢公告遷葬之墳墓年代久遠無從查考，無法以書面通知墓主，屆期未自行遷葬者之處理疑義一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之。」有關無法查明當事人資料之送達，依法務部91年5月20日法律第0910700244

號函示略以，主管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查明應受處分人時，可以公告方式送達，但應採用最易使相對人知悉之適當方式公告之。本案請貴處依前開規定並參酌法務部前開函示妥為查處。

(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鄉(鎮、市)公所於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向民眾收取管理費之規定，其所收取之管理費應否比照「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辦理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立法意旨為免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工作，合先敘明。
- 二、貴轄鄉(鎮、市)公所於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向民眾收取管理費乙節，經查本條例並無相關規定，惟基於收取管理費之目的係用於管理維護上開設施，宜請相關公所本於專款專用之精神辦理。

(內政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55238 號函)

△有關依都市計畫程序尚在辦理中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是以，凡依都市計畫法令劃定或變更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者，均適用本條規定，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1958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第 9 案，為配合現況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殯葬專用區」，如劃定為「殯葬專用區」後，是否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距離限制一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貴府旨揭都市計畫案有關「農業區」變更編定劃設為「殯葬專用區」，該專用區內土地如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者，符合前開規定，即不受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距離限制。

(內政部 98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7597 號函)

△貴縣函詢於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設置、擴充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距離限制之規範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貴府辦理本案申請設置審查如符合上開規定，即不受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

(內政部 99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79313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骨灰拋灑或植存區，得否由私立公墓劃設乙案：

- 一、查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有關旨揭詢問事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次查本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樹葬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

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本案○○公司申請設置之「○○公墓」，其於公墓範圍內規劃設置之骨灰拋灑及植存區，均屬廣義之樹葬行為，其規劃應適用本條例有關公墓設置管理之規範，與本條例第 19 條規範於公墓外之海域或綠地等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規定無涉，併此敘明。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29615 號函)

△有關函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私立○○紀念福園」，其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得否先行依殯葬管理條例平行審查、核准殯葬設施興辦營運計畫及函轉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是以，貴府於審核殯葬設施設置案件時，除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法規規定審查外，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計畫之審查，其審查程序，自得於不牴觸各該目的事業相關規定前提下，基於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考量，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27328 號函)

△有關受理民眾於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申請埋藏骨灰，其墓基使用面積得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

一、查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24 條規定：「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蓋於公墓內埋葬屍體與埋藏骨灰者，其型式、高度及墓基面積不同，故應劃分於不同之墓區中，俾便公墓之管理，業經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717 號函釋在案。

二、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公墓經營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舊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墓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前開第 2 項但書規定「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者，係指埋葬屍體之墓基而言。

三、有關所詢受理民眾於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申請埋藏骨灰，其墓基使用面積疑義乙案，請依上開說明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28720 號函）

△有關貴會為殯葬管理條例未明文定義殮、殯、奠、祭之內容，無相關儀式之認定標準，衍生諸多困擾，函請釋疑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一、冷凍室。二、屍體處理設施。三、解剖室。四、消毒設備。五、污水處理設施。六、停柩室。七、禮廳及靈堂。八、悲傷輔導室。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十、公共衛生設備。十一、停車場。十二、聯外道路。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意即，殯儀館為殯葬設施之一種，專供屍體處理（如冰存、洗身、換穿壽衣、化妝）及殮、殯、奠、祭等之治喪場所，其設置須檢附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依前開規定裁處，合先敘明。

二、有關殮、殯、奠、祭之定義（參考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如下：

「殮」—為死者更衣入棺，如「入殮」。大殮，係指把死者放進棺木裡，釘上棺蓋的禮節。

「殯」—稱已入殮而仍停著未葬的靈柩。出殯，指辦喪事時，將靈柩移到埋葬或安厝的地方。

「奠」—祭獻，用祭品祭祀神明或亡魂。

「祭」—拜祀祖先、鬼神。

三、綜上所述，如某特定場所係以營業為目的，專供不特定人為上開屍體處理及殮、殯、奠、祭使用者，得認定為經營殯儀館，即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及第 55 條罰則之適用。至有關政商名流在學校、飯店、私人場所等非殯儀館之場地辦理相關治喪活動，如非專供殯葬相關目的或營業使用，尚無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應回歸該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其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11993 號函）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經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後設置殯葬設施，是否受面積需達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乙案：

查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經依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依規定容許建築者。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其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於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上開辦法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並刪除該條文其修正說明略以：「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山坡地辦理開發建築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循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劃定為可供建築之分區，並完成細部計畫。因此，本辦法有關刪除開發許可之規定，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山坡地辦理開發建築並無影響。」可供參考。是本案貴府函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經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後設置殯葬設施，是否受面積需達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乙節，建築法令尚無殯葬設施用地面積限制之相關規定；惟尚涉關貴縣都市計畫有關規定，建請逕洽貴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表示意見。

（內政部 98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65761 號函）

△有關貴事務所受○○鎮公所委託辦理變更「○○鎮○○段○○小段地號 1 號土地」乙案，擬將原農業區變更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

定。」貴事務所辦理「○○鎮○○段○○小段地號 1 號土地」用地變更如符合上開規定，即不受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27828 號函)

△有關貴公司受託申請私立公墓所涉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面積管制乙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有關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申請設置私立公墓，其辦理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得否不受 10 公頃限制案，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本案請逕洽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內政部 97 年 9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7129 號函)

△有關貴縣○○鄉第 21 公墓公園化土葬區申請啟用案，因墓區間道部分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如何裁處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墓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 4 公尺及 1.5 公尺。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

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本案部分墓區間道僅 3.5 公尺，不符合「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之規定，請貴府依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27739 號函)

△關於鄉鎮市公所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25 條相關規定，將「牌位」歸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7 款「其他」依法應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項目並納入規費徵收之範圍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一、納骨灰（骸）設備。二、祭祀設施。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四公共衛生設備。五、停車場。六、聯外道路。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另查其他法律應設置之設施並無牌位之項目，準此，本案貴縣新店市公所於該市四十份公墓新建納骨塔設置「牌位」並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7 款規範之「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按本條例第 15 條係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之標準，法未規定者，並非不可提供服務，至於該「牌位」得否向民眾收取管理費，屬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惟是否符合主計、審計相關法令，請貴局釐清後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75352 號函)

△貴府函詢有關殯葬設施設置核准之廢止疑義乙案

一、有關前揭來函所提原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85 年間核准「私立○○殯儀館火葬場」設置核復函是否仍屬有效乙節，其中該函核復事項「…並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之條款，似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惟是否應依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之規定認定之，因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本部前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復經該部 98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48274 號函復略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添加附款時，應先區別行政處分之性質究為裁量處分抑或羈束處分，而認定添加附款之容許性。本件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85 年間核准『私立○○殯儀館火葬場』設置之行政處分，其中附有『…並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廢止）其核准。』之條款，查當時有效施行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中並未有上開限期施工，逾期即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規定，從而，上開處分所附記之條款既係對於該處分所規制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徵諸前揭說明，該條款性質應屬行政處分之附款」在案。故依法務部前揭函釋意旨，

本案應先區別該行政處分之性質究為裁量處分抑或羈束處分。

二、按有關行政處分之性質，參閱學者見解「法規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即應為特定法律效果之行爲，稱為羈束處分。反之，特定構成要件事實雖然確定存在，但行政機關有權選擇作為或不作為，或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此種行政處分稱為裁量處分」（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8 版，第 118 頁）。本案查當時有效施行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有關申請設置私立喪葬設施，應依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審核。又第 7 條另規定，喪葬設施之設置地點不得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環境保護、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公共利益。按主管機關針對喪葬設施之設置除就相關文件審查外，亦應針對有無妨礙公共利益等情形加以審酌，故針對喪葬設施設置所為之准駁處分，參酌前開規定及學者見解，應屬容許有附款之「裁量處分」。

三、針對貴府得否依前開臺灣省政府核復函說明，廢止該喪葬設施之核准乙節，依行政院 88 年 6 月 30 日台八十八內字第 25355 號令所頒「內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理表」規定，有關省主管機關核准喪葬設施設置等業務，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依前揭法務部函釋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該法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上開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規定，於該法施行前無適用，尚有疑義。司法實務上有

認雖該法第 124 條就行政處分廢止權之行使定有除斥期間之限制，然未特別規定該除斥期間之規定得例外溯及既往，則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廢止權，解釋上應自該條文施行之日即 90 年 1 月 1 日起算 2 年除斥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83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66 號判決參照）」綜上，本案臺灣省政府前開核復函若為附「附款」之行政處分，按該行政處分之廢止自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惟該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是否已逾除斥期間，仍請貴府本諸權責並參酌前開相關說明認定核處。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27703 號函）

△貴處函詢有關「靈堂」之定義及其設置或使用是否受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範乙案：

- 一、查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且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七、禮廳及靈堂。…」準此，靈堂係屬殯儀館設施之一部分且密不可分，從事與殮、殯、奠、祭儀式相關業務，應適用殯儀館設置之相關規定，故私人或團體不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靈堂業務，本部業以 93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039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本條例對禮廳及靈堂並未定義，實務上靈堂係供喪家安置亡者靈位舉行祭拜之設施，禮廳係供喪家舉行奠禮（即一般

所稱告別式）之設施。有關貴處所詢殯葬服務業於其營業場所或住宅附設靈堂供不特定人士舉行奠祭及告別式使用，該場所如未涉停放、處理遺體或停柩，惟供不特定人士舉行奠祭等儀式，按其使用情形仍屬靈堂或禮廳性質，均屬殯儀館相關業務，其設置、經營應受本條例之規範。另該場所非供不特定人士使用或營業使用，僅係喪家於自用住家設置亡者牌位供拜飯之用，係屬民間傳統殯葬禮俗範疇，本條例並未規範，自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25162 號函）

△有關○○鄉民代表會臨時大會議決：「○○鄉火葬場污染尚未改善前不受理外鄉鎮亡故民眾火化」一案，○○鄉公所是否應據以執行：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鄉（鎮、市）公所對於同法第 37 條第 8 款「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及第 9 款「接受人民請願」，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而同條前項規定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10 款如認有窒礙難行部分，應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覆議未成功時即應接受該決議。故地方制度法對於不同類型之議決，就其效力係有不同的規定。本案鄉（鎮、市）公所對於同法第 37 條第 8 款「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如執行有困難時，得以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方式處理。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2 款規定，殯儀館、火化場由

縣主管機關設置之。其立法意旨係殯儀館、火化場之設置，應考量全縣居民之使用需求及整體規劃，俾供各鄉（鎮、市）民使用，不得限制僅供該鄉鄉民使用，另查○○鄉火葬場之設置經費由本部補助計○○萬元，其補助設置火化場之目的，係供全體縣民之使用，而非僅供該鄉使用，該鄉民代表會不得禁止外鄉（鎮、市）亡故民眾使用，本案請貴府積極協調○○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妥善處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46684 號函）

- △ 有關函詢位屬山坡地範圍內之私立公墓申請擴充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是否包含原有墓園之面積乙案：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鑑於殯葬設施之需求情形並未改變，為持續加強山坡地之保育，本部前以 94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605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原定之核處原則：『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仍有賡續施行之必要」另本部 96 年 9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5592 號函略以：「查有關擴充

公墓，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受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私立公墓擴充如位於山坡地，其擴充後面積應達 10 公頃。...」依上開意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規定，如屬公墓擴充之情形，仍應包含原核准設置之面積。

（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2099 號）

- △ 有關函詢座落於貴縣○○鄉○○段等 3 筆不相毗連山坡地土地，擬申請變更為墳墓用地開發設立公墓及納骨塔，其土地毗連及山坡地開發面積限制疑義位於原住民山地鄉擴充之公立公墓，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 一、有關設置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計算，前經本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554 號函釋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但書規定：『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之意旨，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而防止小面積零亂設置公墓，以維護自然景觀。故其墓地最小土地面積之計算，原則指毗連之土地而言。但申請設置公墓之土地如為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惟以整體開發為前提，其公墓應有之設施共用無不便，整體管理亦無困難者，該土地視同完整連接，其面積得合併計算。」在案，上開函釋所稱「毗連」係指土地相連接之意，合先敘明。
- 二、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

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關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為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示核處原則，略以：申請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得申請核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者，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

三、有關本案土地毗連及山坡地開發面積限制之認定，請貴府依前揭函釋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0151 號）

△ 有關財團法人○○教會申請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請准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開發面積 10 公頃限制規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有興關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查有關殯葬設施設置審議規範，前經本部 94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605 號函釋在案，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函釋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96129 號）

△ 位於原住民山地鄉擴充之公立公墓，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查原住民居住地區大部分位於山坡地，加以部落分散，人口不多，且目前山地鄉之公立公墓已盡飽和狀態，倘規定其擴充後公墓面積至少應 10 公頃以上，實務上有其困難。基於特殊地理環境因素，有關位於山地鄉擴充之公立公墓，且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請依照本部核處原則，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由貴府視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6876 號）

△○○公司擬申請擴充○○寶塔計畫用地案，得否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不得少於 10 公頃規定：

查納骨堂（塔）位業已供給過剩，且土葬墓地耗用土地資源較多，基於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實際狀況，有關擴充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其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應

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9642 號)

△ 有關○○寶塔申請增建地上第 5 至第 7 樓計畫案，得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之疑義：

一、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加強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台(90)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示：「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核處原則在案；惟類此山坡地開發興建殯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免受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之案件，如係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水保計畫，且無違規情形，經縣（市）政府正式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得重行報部認定其是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本部前於 91 年 8 月 29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66782 號函釋在案。

二、另本部前於 92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釋略以，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已於 92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原第 3 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規定業經刪除，納入同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惟經評估，殯葬設施之需求情形並未改變，為持續加強山坡地之保育，本部原定之核處原則仍有賡續施行之必要，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請依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之核處原則辦理。本案如係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等且無違規情形，經貴府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並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自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605 號函)

△ 有關○○公墓用地申請解除林班地、土地登錄及無償撥用之疑義：

有關○○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函復略以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乙節，查 72 年 11 月 11 日墳

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既有公墓，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庸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申辦設置手續。本案如經查明系爭土地為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者，則不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反之，仍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8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479 號函)

△ 有關位於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區地，設置面積是否受到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私立公墓位於山坡地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之限制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有關位於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區地，其私立公墓之設置面積仍應符合上開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067 號函)

△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貴縣○○鄉設立○○墓園，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但書規定：「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之意旨，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而防止小面積零亂設置公墓，以維護自然景觀。故其墓地最小土地面積之計算，原則指毗連之土地而言。但

申請設置公墓之土地如為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惟以整體開發為前提，其公墓應有之設施共用無不便，整體管理亦無困難者，該土地視同完整連接，其面積得合併計算。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554 號函)

△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

一、為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台(90)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示：經依據統計分析，目前各項喪葬設施需求情形為：納骨堂（塔）供給充裕、火化場、殯儀館供給不足、土葬墓地雖供給吃緊，但耗用土地資源較多。有關於山坡地開發設置喪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茲依前述需求訂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如經查明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者，得申請核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二)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者，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自上開

核處原則確立以來，本部均切實依上開核處原則審核該類案件，合先敘明。

二、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已於 92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原第 3 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規定業經刪除，納入同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惟經評估，殯葬設施之需求情形並未改變，為持續加強山坡地之保育，本部原定之核處原則仍有賡續施行之必要，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請依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之核處原則辦理。惟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相關規定業經刪除，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

△ 有關函請釋示位於山坡地之私立公墓，其擴充是否應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之限制疑義：

一、查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擴充其墓地者，其擴充後之總土地面積亦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為加強山坡地保育，避免小面積零星設置公墓，故於山坡地擴充私立公墓，其擴充後之面積亦不得少於 5 公頃。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公墓擴充計畫，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併予敘明。

(內政部民政司 92 年 5 月 21 日內民司字第 0920000951 號書函)

△ 有關寺廟或非營利法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提出申請是否需受同條例第 6 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關於面積之限制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 2 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給予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 5 年以上之公私立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2 年緩衝期間，依法申請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合先敘明。

二、前開設施於提出申請時，自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准原則」與「殯葬管理條例」若有競合情形時之處理原則，本部前於 91 年 10 月 21 日曾以台內民字第 0910007156 號函解釋在案，並副知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8249 號函)

△ 有關本部 90 年 5 月 30 日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處原則之適用：

- 一、依 91 年 8 月 20 日本部研商山坡地開發申請設置喪葬設施核處原則適用事宜會議決議辦理（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 二、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加強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台(90)內民字第 9065083 號函示：「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核處原則在案；惟類此山坡地開發興建殯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免受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之案件，如係於 9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

報告、水保計畫，且無違規情形，經縣（市）政府正式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得重行報部認定其是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782 號函)

△ 有關函詢○○公司向貴府申請「私立○○生命紀念館」變更設置，主管機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逕行審查抑或先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再辦理新申請設置案之審核，及原核准之處分如尚在訴訟繫屬中應否停止變更設置之審查等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另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合先敘明。
- 二、本案如不涉及前開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時，得逕依該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惟若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至於貴府如擬先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再辦理新申請設置之審核，係涉事實認定部分，仍請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裁處。

三、有關原核准變更設置之處分如尙繫屬行政訴訟應否停止審查之疑義乙節，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故本案原核准變更設置之處分如尙繫屬行政訴訟中，應未影響該變更設置審查之進行。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0733 號函)

△ 有關違章建築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補辦申請手續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有關未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自得依上開規定限期補辦手續，惟該申請案除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外，仍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44868 號函)

△ 有關住宅區店住用途之透天厝存放屍體用之冰櫃及布置靈堂所用物品是否合法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另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一、冷凍室。…」有關住宅區店住用途之透天厝存放冰存屍體之冰櫃及布置靈堂所用物品，如供不特定人停放屍體或舉行殮、殯、奠、祭儀式相關業務，應適用殯儀館設置之相關規定，即違反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依第 55 條處罰之；如係單純存放殯儀設備及物品之倉庫，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仍應依土地及建物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2867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特殊情形」何指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有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之權責。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

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上開所稱「特殊情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情事，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施工情形而言。此乃基於立法技術彈性運用需要，而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適用時，得就各種不同具體案件擁有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準此，本案所稱「特殊情形」如何認定乙節，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諸權責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民政司 96 年 5 月 24 日內民司字第 0960060426 號書函)

△ 有關○○縣○○鄉公所於○○地號申請納骨塔建照執照，因發生新、舊法令適用疑義：

按已廢止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喪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撤銷其核准。」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依上開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並無「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4317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且其延長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爰規定核准後之施工期限及得延長之期限，合先敘明。本案若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且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延長期限之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0160 號函)

△ 為○○納骨塔申請建造執照案，有關籌設許可時間核計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且其延長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本案原核准之處分經撤銷，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主管機關依訴願之決定或行政訴訟之判決，重為核准設置之處分時，有關上開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之計算，應自重為行政處分之日起算。

(內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23198 號函)

△鄉（鎮、市）公所可否設置冰存屍體用冷凍櫃，並擬以委託殯葬服務業代為經營一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 13 條規定，冷凍室為殯儀館應有設施。為解決各鄉（鎮、市）公所殯葬問題，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合先敘明。
- 二、另查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且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案所稱由鄉（鎮、市）公所購（設）置冰存屍體用冷凍櫃，並委託殯葬服務業代為經營一節，如未經依本條例核准殯儀館之設置及許可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91056 號函）

△有關○縣○市公所擬辦理○市立殯儀館廢止，其相關處理程序為何？是否須先行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不敷使用或其他

特殊情形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是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既依第 7 條規定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查第 28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遷移亦包括廢止程序，亦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殯葬設施之廢止，自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至有關所報廢止計畫，宜載明廢止殯葬設施之名稱及地點、原因、預定廢止之期日、殯葬設施之剩餘使用容量及應有設施現況及廢止後對使用者之善後處理計畫等事項，並於審查時應注意不得損及使用者之權益。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45556 號函）

△受理私立納骨塔設置許可變更案，發生法令適用疑義：

查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置、增建或改建私立喪葬設施，應具備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社會處核准：一、位置圖。二、地籍圖謄本。三、配置圖說。四、經費、概算。五、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七、無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證明書。八、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或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有關喪葬設施之設置核准係指整體計畫內容之核准。另本案雖係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核准案件，其核准事項如有變更，應依

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42199 號函)

△有關未經核准擅自於私有土地設置墳墓(或家族式納骨塔)，經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處罰後，應否再依殯葬管理條例另予處罰疑義：

按水土保持法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所制定。至殯葬管理條例係針對鄰避性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條件予以規範，對於非法設置之墳墓，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強制拆除或起掘火化為適當處理。上開二法立法目的並不相同，次以行為之時間論之，若從事該行為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自當逕依該法予以處罰，待嗣後形成殯葬設施或埋葬屍體之墳墓時，尚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是以本案貴府雖依水土保持法處罰在案，至於得否再依殯葬管理條例予以處罰乙節，請參照行政罰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18821 號函)

△申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者變更及設置者之權利義務相關疑義：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營者之證明文件規定疑義，查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4 項規定，於私人申請設置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於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時，應備具立

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由何人提出疑義，基於原殯葬設施所有權人同意之原則，自應由殯葬設施設置人或所有權人提出，惟設置人非殯葬設施全體之所有人時，同意參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檢附殯葬設施土地及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461 號函)

△有關私立靈骨塔於未經公告啟用前，得否將部分樓層提供殯葬禮儀服務業作為辦公場所及喪葬用品展示、家屬休息等用途之合法性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興建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二、本案殯葬設施之設置，依第 7 條規定，應備具興建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若殯葬設施設置之核准計畫有變更者，應依第 31 條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事項之核准，所設置之殯葬設施應依核准之計畫使用。違者應依第 55 條規定處罰。

(內政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38 號函)

1 項，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本案所詢是否有違反殯葬設施設置規定一案，係屬實務認定事宜，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454 號函)

△ 外縣市登記有案之他業公司欲經營貴縣轄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何處理疑義：

一、查本部 9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120 號函略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1 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公司登記所在地，並不一定為營業所在地，依本條例上開規定意旨，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日後並受其管理。依上開函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應向其所經營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及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 民國 80 年間於自己私有土地修築私人靈骨堂，得否適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之疑義：

一、本部前於 91 年 9 月 3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略以，私人墳墓於檢骨後在原地違法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該違法設置之行為完成於舊條例施行期間，斯時亦未依舊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者，亦即違反新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自當予以處罰。蓋新舊條例於條文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惟針對違法濫葬處罰之立法意旨未有改變，亦即並無「原有法律加以處罰，但事後之新法不處罰」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參照法務部刻正研擬之「行政罰法」草案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有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於裁量時，本諸前開「從新從輕」之原則辦理，俾供行政機關執法人員作為執法之依據。

若本案改建為「家族式納骨設施」之違法行為係完成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期間，且未依舊條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者，即違反新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基於「從新從輕」之原則，自應依上開函釋辦理。

二、本案所詢「○氏歷代祖先靈骨堂」是否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所稱墳墓一節，請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另人民於自己私有土地修繕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設置之墳墓是否需受不得逾越原形式等之限制一節，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三、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制定。至殯葬管理條例係針對鄰避性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條件予以規範，對於非法設置之墳墓，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強制拆除或起掘火化為適當處理。上開二法立法目的並不相同，次以行為之時間論之，若從事該行為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主管機關自當逕依該條例予以處罰，待嗣後形成殯葬設施或埋葬屍體之墳墓時，尚有殯葬管理條例之適用。是以本案貴府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處罰在案，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予以處罰。

(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614 號函)

△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納骨塔)經核准設置、開工後，其完工期限未有規範，於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且其延長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有關貴縣○○鄉○○納骨塔設置案係於 80 年核准設置，因遭受民眾抗爭，至今仍未施工，且該土地已非原申請人所有，今該土地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函請貴府廢止本納骨塔設置案，尚請貴府參照前開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483 號函)

△ 有關公所擬申請撥用縣有或國有地供擴充公墓使用之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地點位置圖。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三、配置圖說。四、興建營運計畫。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一、墓基。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服務中心。四、公共衛生設備。五、排水系統。六、給水及照明設備。七、墓道。八、停車場。九、聯外道路。十、公墓標誌。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前項第 7 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 4 公尺及 1.5 公尺。……」本案有關公所申請撥用縣有或國有地，擬供作擴充公墓使用，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436 號函)

△ 有關設置「私立○○納骨堂」乙案，是否可適用本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6745 號函乙案疑義：
一、有關設置「私立○○納骨堂」乙案，是否可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私立殯葬設施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之限制乙案，本部業於 92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20004460 號函釋，請貴府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在案。
二、復查本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6745 號函釋略

以：經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如其用地為山坡地，其後續開發，尚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順序向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開發手續，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冗長，故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核准日起 1 年內施工」，得解釋為自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日起，已依相關法令申辦開發建築者。有鑑於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有其特殊規定，上開函釋意旨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仍得繼續適用。

(內政部 92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456 號函)

△ 有關私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 墳墓用地，從事營葬行為，應否受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疑義：
查「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私有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 墳墓用地，僅為該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置殯葬設施之要件之一，如欲於私有土地從事營葬行為，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報經貴府核准設置公墓後，始得為之。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58 號函)

△ 有關○○鎮公所申請新建火葬場，至今尚未施工，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疑義：

查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喪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撤銷其核准。」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惟公立殯葬設施並無上開「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施工」規定之適用，有關○○鎮火葬場設置案，係經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87 年 5 月 28 日 87 社三字第 0065 號函「原則同意設置」，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72 號函)

△ 有關受理人民申請設置納骨塔，所申設土地皆有設定抵押權，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備具之文件外，是否尚應備具「抵押權人之債權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屬完備疑義：

有關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應備文件，不包括所謂「抵押權人之債權土地使用同意書」，合先陳明。至所申設之土地皆有設定抵押權乙節，查民法第 860 條規定：「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

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依上開規定，供擔保之不動產，並不移轉於抵押權人，惟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可依民法第 871 條、第 872 條規定保障其權益，併予說明。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515 號函)

△ 有關鄉(鎮、市)公所擬於轄區外設置公立殯葬設施，是否仍應先徵得該轄區主管機關之同意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本案○○公所擬於其所經管之○○土地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自應依上開規定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應備具文件報請貴府核准，至於是否徵詢或參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140 號函)

△關於貴府函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貴府辦理「○○園區」用地變更如符合上開規定，即不受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

(內政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9178 號函)

△有關「加油站」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乙案：

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能二字第 09302007670 號函釋，該會主管之「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又依據本部消防署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及第 4 條規定，除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為可燃性高壓氣體外，其餘上開物質屬易燃性液體，爰該會主管法令涉及貯藏或製造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包括煉油廠、儲油設備（俗稱油庫）、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儲槽、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準此，貴事務所所詢「加油站」，應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適用之範圍。

(內政部民政司 97 年 5 月 30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87771 號書函)

△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8286 號函（經查應係本部民政司 97 年 5 月 30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87771 號書函）行政解釋效力適用疑義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

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至有關「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其適用範圍參酌前開條例之立法說明並未明確定義，惟仍得依該規定意旨及一般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另本部民政司 97 年 5 月 30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87771 號書函略以，「加油站」應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之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二、針對貴府所詢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前開書函效力適用等疑義，查本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20951 號書函略以，有關「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其適用範圍參酌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說明並未明確定義，惟仍得依該規定意旨及一般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按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前開書函內容係就所詢個案情形依前開規定意旨及一般社會通念說明之，尚非針對「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規定所為之補充解釋。另並就貴府所詢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前開書函效力是否得回溯前已核准殯葬設施設置之行政處分及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如何等涉及行政解釋效力適用疑義，函請法務部釋示在案。

三、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9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80051270 號書函略以，觀諸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87771 號書函內容，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第 548 號解釋理由書意

旨，該函應係就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上開函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另私立殯葬設施設置之核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係屬縣（市）政府權責，故本案所詢疑義，仍請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法務部99年1月19日、本部97年5月30日前開書函意旨，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9 年 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18240 號函)

△ 貴府函詢加油站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疑義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同條例第9條規定：「設置、擴充…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另本部民政司97年5月30日內民司字第0970087771號書函（來函誤為本部97年5月30

日台內民字第0970088286號函）略以，「加油站」應屬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第6款「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之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依來函說明略以，貴府前於93年11月11日同意貴縣○○鄉「○○寶塔」籌設，又於99年1月6日發現距離該基地371公尺處有加油站一座，確實少於500公尺之規定。針對前揭已核准設置設施是否應有本部97年5月30日前開書函之適用乙節，查本部98年12月1日台內民字第0980220951號書函略以，有關「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其適用範圍參酌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說明並未明確定義，惟仍得依該規定意旨及一般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按本部97年5月30日前開書函內容係就所詢個案情形依前開規定意旨及一般社會通念說明之，尚非針對「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規定所為之補充解釋。

三、另經轉准法務部99年1月19日法律字第0980051270號書函略以，觀諸本部97年5月30日內民司字第0970087771號書函內容，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07號、第548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該函應係就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所為之例示性函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上開函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以，本案仍請貴府參酌法務部前開書函意旨本權責妥處。

(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17164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距離限制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對殯葬設施設置、擴充距離規定應以設置該設施之整體規劃範圍週邊界址起算。至貴府如認為殯葬管理條例上開規定之距離，有因應地方需要，另為調整距離限制之必要性，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得自行制定自治條例加以規範。

(內政部 97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74844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如何與學校保持一定距離乙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第 8 條規範對象係以公墓為主，包括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公墓係埋葬屍體之處，故將其與相關設施之距離加大。至獨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衛生影響較小，故本條例爰將其相關距離縮小，乃於第 9 條另為規定。另有關同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均有「但其他法律或自法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所定距離與殯葬管理條例不同者，則優先適用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9346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關於設置殯葬設施，應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 500 或 300 公尺部分，其距離如何起算：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關於設置殯葬設施，應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 500 或 300 公尺，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避免殯葬設施及其帶

來相關活動，影響學校學生之作息及活動，而校園範圍均為學生活動之範疇，準此，有關殯葬設施與學校之距離，應從學校週邊界址起算。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84301 號函)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擬透過變更程序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及殯儀館使用時，是否得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距離之規範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另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87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公墓用地)內設置公墓者，其距離限制應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審查，無第 9 條第 2 項之適用。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63131 號函)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墓地」之私人土地上，原設有私人公墓，如欲更新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之適用：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

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適當地點爲之，其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河川、工廠、礦場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有關公墓之設置、擴充之距離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定所謂之「私人公墓」，來函所敘原設有「私人公墓」乙節，請查明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如未經核准則尚無涉及更新公墓事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爲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惟公墓用地可否僅作納骨塔使用乙節，查都市計畫法並無明文規定，如都市計畫書亦無特別規定者，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一、墓基。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依上開規定意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爲「墓地」，如都市計畫書無特別規定，應依上開規定作整體規劃合理配置。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6358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爲殯

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如符合上開規定者，自不受同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前經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449 號函解釋在案。至有關都市使用分區劃分爲墓地可否設置殯儀館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乙節，應依貴市都市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168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距離適用疑義：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距離規定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同條例)第 8 條，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則適用同條例第 9 條。查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爲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已設置公墓，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合法設置之私立公墓。二、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並於該條例施行後完成補行申請設置程序，且於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私立公墓。三、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至於本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175 號函係爲針對依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靈(納)骨堂(塔)之個案解釋。

(內政部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7058 號函)

-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之審議疑義：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水體，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單位於依旨揭規定審查時，應請環保業務單位及自來水事業單位提供前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水體及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等範圍資料，至有關殯葬設施與該範圍距離之鑑定，宜由貴府殯葬業務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予以鑑定之。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789 號函）

- △ 有關函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非殯葬設施用地，擬透過變更程序劃定為「殯儀館專用區」使用時，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同條第 1 項之距離限制，及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學校，係以何設施單元為起算距離疑義：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 300 公尺，但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者，依其指定目的使用，即不受前開距離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都市計畫地區，

是否同意劃定為殯儀館專用區，事涉都市計畫之變更，應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前揭所稱距離，指水平距離，亦即指直線最近之距離而言，併此敘明。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356 號函）

- △ 有關申請殯葬設施設置案，是否得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疑義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等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300 公尺，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戶口繁茂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本案基地如非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223 號函）

- △ 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之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適當地點為之，其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

源地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與學校、醫院、幼稚院，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河川、工廠、礦場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戶口繁盛地區保持適當距離。蓋因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爰明定其設置、擴充之地點距離限制，以維公益。故有關所稱「適當距離」應依據何項法令規定標準認定，尚請貴府參照前開意旨依實際情形審酌，並得視需要於貴縣自治法規明定，以杜紛爭。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826 號函)

△ 有關毗鄰示範公墓之私有土地合併納入公有墓地一併使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與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戶口繁盛地區。……」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認定核處，如有特殊考量，得於殯葬相關自治法規另予規定。

(內政部 93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6379 號函)

△ 有關函詢「○○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得埋藏骨灰規定，是否牴觸或逾越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殯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乙案：

一、查殯葬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24 條規定：「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另殯葬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第 20 條規定：「…公墓經營者於本條例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舊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墓基。」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鄉公墓內每一墓基規劃容納骨甕（罈）數量依每個骨甕（罈）0.36 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約 4.8 坪）。…」，前開所稱「骨甕（罈）」究指骨灰盒（罐）或骨骸甕（罈）旨意不明，應釐清敘明，按如係埋藏骨灰者，應符合前開殯葬條例規定之墓基面積及以平面方式為之；另如係容納骨骸者，則應依前開殯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相關

規定辦理。又埋藏骨灰與埋葬屍體二者之型式、高度及墓基面積規定不同，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應於辦理舊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依前開殯葬條例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相關規定，規劃不同墓區並劃定墓基提供使用，俾便公墓之管理。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9677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300 公尺，與第 6 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與第 3 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第 1 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上開條文係皆針對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擴充時之距離作規範。對設置、擴充公墓之距離限制，應依第 8 條：「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之規定辦理。爰所詢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公墓用地）內設置公墓者，其距離限制應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審查，無第 9 條第 2 項之適用。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87 號函)

△ 有關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示範公墓之原地段、地號內興建第 2 納骨堂，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其距離限制適用依據為何：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本案如符合上開規定，即不受同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距離之規範。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449 號函)

△ 有關人民可否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自有土地申請興建納骨塔疑義：

查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復查適用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公墓用地為獎勵投資辦理公共設施項目之一，是以公墓用地得依上開辦法規定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惟公墓用地可否僅作納骨塔使用乙節，查都市計畫法並無明文規定，如都市計畫書亦無特別規定者，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有關公墓應有之設施規定，作整體規劃配置。本案因事涉具體個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請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辦理。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7271 號函)

△ 有關於○○鄉公墓內設置納骨塔之適用距離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公墓應有之設施，次查「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一、納骨灰（骸）設備。二、祭祀設施。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四、公共衛生設備。五、停車場。六、聯外道路。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殯葬設施得分別或共同設置，其經營者相同，且殯葬設施相鄰者，第 12 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本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鄉申請於其第 4 公墓內增設納骨塔乙案，係於公墓內增設應有之相關設施案件，貴府得依本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665 號函)

△ 有關○○鎮公所申請於該鎮第 1 公墓內興建服務中心乙棟，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辦理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三、服務中心。……」有關○○鎮公所申請於該鎮第 1 公墓內增設服務中心乙棟案，應無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尚請貴府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23 號函)

△ 有關墓園內附設之祭祀祠是否非屬「寺廟」範圍疑義：

按祭祀祠廟並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所規定之公墓必要設施，惟依民間長期沿習，公墓附設有祭祀祠廟仍屬常見，以提供祭祀

者祭拜祈求護佑先人遺靈為主要目的。至於該祭祀祠是否非屬「寺廟」範圍，則端視其是否符合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寺廟定義，及是否依據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而定。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2865 號函)

△ 有關私人或團體單獨申請設置、經營「靈堂」業務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且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七、禮廳及靈堂。……」準此，靈堂係屬殯儀館設施之一部分且密不可分，從事與殮、殯、奠、祭儀式相關業務，應適用殯儀館設置之相關規定，故私人或團體不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靈堂業務。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3039 號函)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 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

一、按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

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依前開規定，有關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前經本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知貴府（局）在案（諒達）。

二、鑑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業經立法院修正納入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之規定，經 總統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4 月 30 日施行。配合該條文之修正，衡酌殯儀館供給不足、禮廳及靈堂單獨設置確有其需求，為使其設置有所依循，爰本部前開函訂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審議規範，納入禮廳及靈堂，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申請設置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如經查明無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申請核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 （二）新設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原則上不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

（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491 號函）

△ 有關火葬場大門牌樓前聯外道路佔用私人土地，是否得以「殯葬管理條例」予以徵收疑義：

- 一、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聯外道路係火化場應有之設施，同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復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私人土地，請貴府本諸權責審酌是否為公益需要，依上開規定辦理之。
- 二、另本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4711 號令規定：「興辦事業所需聯外道路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8 條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者，如經需用土地人認係興辦事業之一部分，得由其申請徵收」。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4800 號函）

△ 有關「靈骨樓（塔）供貯放骨灰之貯骨櫃間通道寬度規定為何？」相關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及建築法規對於靈骨樓（塔）供貯放骨灰之貯骨櫃間通道寬度並無規定，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2 條至前條設施之設置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復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之權責，有關靈骨樓（塔）內貯骨櫃間通道之寬度，貴府得依實際需要，於貴市之自治法規定之。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37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建議乙案：

- 一、查本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31 號函略以：「為便利通行，並參照營建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條例爰於第 16 條規定，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聯外道路為必要之設施，且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惟本條例並未規定該聯外道路須於申請時或開發前即應符合規定。直轄市、縣（市）於審核殯葬設施之設置案時，如其計畫基地既有之聯外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或無既成道路，其道路拓寬或興闢因涉產權及附近居民之意見等，問題較為複雜，宜妥予審酌其可行性，如該設置案經審核原則同意設置，則宜於核復事項中敘明，聯外道路之寬度符合規定後，始得啓用。」上開函釋係考量殯葬設施在申請核准時，多為尚未開發施工之土地，聯外道路無須於申請時或開發前即應符合規定，直轄市、縣（市）於審核殯葬設施之設置案時，如其計畫基地既有之聯外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或無既成道路，審酌其可行性予以核准，如經審酌無符合規定之可能，自得否准其申請，上開函釋並無不當，合先敘明。
- 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業經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如設置完

竣而經貴府檢查未符合規定者，自不得啓用。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1987 號函)

△於 82 年核定以舊墓更新方式興建之納骨塔，其啟用時是否適用「聯外道路不得小於 6 公尺之限制」疑義：

查 81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靈（納）骨堂（塔）應有通風、採光、防震、防颱、防盜及祭祀設施。未設置殯儀館地區，公立靈（納）骨堂（塔）應設有簡易治喪場所。」、第 12 條規定：「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經縣（市）政府檢查合格，並報社會處備查後，始得啓用。」本案以舊墓更新方式辦理之納骨塔，其興辦計畫經於 82 年核定在案，斯時尚無納骨塔聯外道路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之原則觀之，本案尚請貴府依該核定之興辦計畫內容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175 號函)

△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應於何時完成該項設施之疑義：

為便利通行，並參照營建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條例爰於第 16 條規定，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聯外道路為必要之設施，且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惟本條例並未規定該聯外道路須於申請時或開發前即應符合規定。直轄市、縣（市）於審核殯葬設施之設置案時，如其計畫基地既有之聯外道路寬度

未達 6 公尺或無既成道路，其道路拓寬或興闢因涉產權及附近居民之意見等，問題較為複雜，宜妥予審酌其可行性，如該設置案經審核原則同意設置，則宜於核復事項中敘明，聯外道路之寬度符合規定後，始得啓用。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3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疑義一案：

- 一、按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墓應有左列設施：一、對外通道。…」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4 款所定設施，其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臺灣省政府 87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殯儀館、火葬場及靈（納）骨堂（塔）之應有設施應包含對外通道，且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 條至前條所定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 二、針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公墓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究指從基地起之聯外道路抑或指對外之省縣道路寬度，依其立法意旨及文義觀之，公墓對外通道應指從基地起之聯外道路殆無疑義，惟公墓基地與周邊道路之關係不一，宜由當地墓政主管機關根據個案事實認定之，前經本部 86 年 4 月 28 日台（86）內民字第 8675256 號函釋在案。是以，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檢查其聯外道路寬度是否符合規定乙節，貴府得按本部前開函釋之意旨，依個案事實認定本權責核處。

- 三、至有關殯葬設施申請案係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取得設置許可，申請人於申請啓用前，補提興建營運計畫之交通影響評估，並經交通單位審查通過，是否即符合本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31 號函釋之意旨，得予啓用乙節，倘該設施於 87 年 10 月 13 日後始經核准設置，其應有設施之對外通道，自應符合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規定。

(內政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80013 號函)

△○○鄉私立○○安樂園擴充案，部分基地在與油庫距離 500 公尺範圍內，擬將該範圍內之部分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作為此次擴充案中綠化空地面積疑義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依上開規定，有關公墓基地之綠化空地面積，應以公墓範圍內計算之。本案部分基地非屬公墓範圍內者，應不得計入該公墓綠化面積比例。

(內政部 95 年 9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4175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有關綠化空地面積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之一，係為達成綠色矽島之願景，而以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指導。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另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上開條文所稱之公共綠化空地或綠化空地，均指為達上述立法目的而設之植栽或綠化區域，並與鄰近景觀力求協調。是以，於申請案基地內，未開發土地上原有林木，或設施周邊施以植栽或綠化之區域，均屬「綠化空地」之範圍。

二、另申請開發範圍之土地，若僅部分土地屬山坡地，其應有綠化空地面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山坡地與非山坡地之比例分開計算之。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墳墓用地專編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置公墓者，基地內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設置綠化空地。並得計入前條保育區面積計算。但應符合總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亦應遵循，併予指明。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539 號函)

△有關函詢原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建造完竣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惟未依「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

理」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轉社會處備查後啟用，如何申請啟用許可之程序乙案：

一、查 81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已廢止）第 12 條規定：「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經縣（市）政府檢查合格，並報社會處備查後，始得啟用。」87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辦法（已廢止）第 12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撤銷其核准。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現場照片，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社會處備查，於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前不得啟用。…」復查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合先敘明。

二、有關原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建造完竣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惟未依「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轉社會處備查後啟用之程序，如何申請啟用許可之程序，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又管轄權所涉及者，係特定行政任務，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屬程序規定，因法規

變動致管轄權變更者，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本案原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於 83 年取得建造執照，87 年取得使用執照暨辦理保存登記，該喪葬設施設置完竣後至今尚未辦理啓用程序，如於目前申請啓用，按程序從新原則，應由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諸權責核處之。

(內政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6686 號函)

△有關塔位不得預售疑義：

- 一、查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府法四字第 94496 號令修正發布，其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現場照片，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社會處備查，於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啓用前不得啓用。同條第 3 項規定，靈（納）骨堂（塔）未經報准啓用，其堂（塔）位不得預售。依上開規定，台灣省轄內之喪葬設施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啓用後，始得啓用，若未經報准啓用，其堂（塔）位不得預售。
- 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其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

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是以本案若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啓用或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8625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適用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依上開規定，公告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機關權限之委任或委託，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有明文規定，有關公告權限之委任疑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9856 號函)

△有關公墓申請啟用時，墓基應否設置完成疑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一、墓基。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服務中心。四、公共衛生設備。五、排水系統。六、給水及照明設備。七、墓道。八、停車場。九、聯外道路。十、公墓標誌。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

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依上開規定，公墓之設置應依法建置法定設施，並依第 18 條規定，於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是以，墓區內相關設施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完竣，墓基須劃設完成並編定號次，尚無須施作（挖掘）完成，惟日後須依核准啓用設施實際施作使用，且不得違反墓基面積限制相關規定。本案請貴府依個案事實認定，本諸權責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意旨辦理。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550 函）

△ 關於「財團法人私立○○市○○社會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申請「○○福座」納骨櫃位啟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本案若符合前揭程序公告後，始得啓用。至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完工後，基於實際需要及經濟考量，得分期分區置納骨櫃位，並就該已置之納骨櫃位申請啓用。

（內政部 93 年 5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876 號函）

△ 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所劃設之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是否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5 款與第 7 條所規定之其他形式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已明文，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10 款定義樹葬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復查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係基於兼顧環保及多元化需求，於傳統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之葬法外，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無人為設施之處理方式。本條第 1 項關於骨灰拋灑係指於殯葬設施外經指定之海域、公園、綠地森林或適當場所為之；第 2 項植存如以容器為之，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並不施作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景觀之行爲等明文，均著重骨灰與自然融合、於殯葬設施外劃定實施與無人為設施使用之意旨甚明。是以，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非屬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殯葬設施、自非同條第 5 款規定「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亦與同條第 10 款樹葬係於公墓內為之之意旨不同。另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係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非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2258 號）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貴府函詢○○公所為撥付○○里民「第八公墓無主墳墓遷移補償費」，擬以該市○○里轄內寺廟○○宮作為該補償費撥付對口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條例已明定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按無主墳墓係屬無人認領之墳墓，無遷葬補償費之具領對象，自無遷葬補償費之核撥問題，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8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75146 號函）

△有關所詢「保證責任○○市○○土地利用合作社」申請遷移所有土地上之墳墓，涉及無主墳墓之舉證疑義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另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

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合先敘明。

二、有關私有土地上設置之墳墓起掘事宜，按前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的對象為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惟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貴府得依前開第 22 條規定依申請人檢具之事實佐證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該起掘作業如涉「無主墳墓」之認定，除可先由墓碑所示受葬者個人資料查詢並通知其親屬外，亦可配合國人清明時節掃墓習俗，參酌前開第 27 條規定適時辦理一定期間之告示等方式為之，以期認定程序完備。惟其無主墳墓認定或起掘骨骸之行爲如涉及私權爭執，仍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6834 號函）

△有關貴局為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適用疑義研提相關意見乙案：

一、有關來函建請明定「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中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及所有人之定義乙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又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依前

開條例相關規定，應係指申請殯葬設施設置之私人或團體，先予敘明。

二、至有關殯葬設施所有人定義乙節，按本部前為「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中「殯葬設施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之認定疑義，於94年4月12日台內民字第0940072796號函略以，基於政策考量，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請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意旨，檢附土地及建物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故有關「殯葬設施所有人」經參酌前開函釋意旨，應係指該殯葬設施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另有關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營業許可或備查事宜，仍請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其相關函釋意旨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97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0970157780號函)

另第73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合先敘明。

二、另本部前於93年11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0930065271號函略以，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撿（洗）骨再葬者。若有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22條第1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56條規定處罰之。本案貴府所敘修建祖塔之情節，如有逾越上開修繕之範圍，而實際有重新撿（洗）骨再葬或起掘（取出）再葬之情形者，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99年11月8日台內民字第0990220037號函)

△有關所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墳墓於修繕後撿骨再葬之裁罰疑義乙案：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22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56條規定：「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

△有關外籍人士來台身故，火化後骨灰擬埋藏於貴縣公墓內，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同條例第2項規定：「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同條例第3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

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另查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合先敘明。

二、有關外籍人士得否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於本國公墓內，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禁止。本案外籍人士來台身故，相關火化或埋葬許可證明核發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及貴縣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94240 號函)

△貴府函詢民眾於私立公墓範圍內，設置墓園違反法定墓基面積適用法令疑義乙案：

查本部94年4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4281號函釋略以，查殯葬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1墓基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但2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1棺，墓基得放寬4平方公尺。…」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墓地面積無限擴張，影響土地資源之利用。上開墓基之範圍非僅指棺木所佔之面積，其相關之設施如墓碑、墓庭、墓手等及其四周顯然專屬於該墓整體不可分割部分而無法另供他墓使用者，均屬該墓墓基之面積。是以，本案所涉墳墓之墓基範圍認定疑義，仍請貴府參酌前開函釋意旨，查明該公

墓原核准使用之規劃，並視該公墓之情形依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之。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0362 號函)

△有關貴處為調查案件需要函詢殯葬相關法令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依上揭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僅得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為必要處理，私有土地之無主墳墓因本條例無明文授權，自不適用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
- 二、有關鄉（鎮、市）主管機關可否接受公司委託處理公司所有土地上為他人占用濫葬之無主墳墓乙節，按私有土地之墳墓如係於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置，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視同合法墳墓，因事涉私權爭執，當事人應循法院訴訟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基於解決問題及考量便民原則，得逕向該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將骨骸起掘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該轄鄉（鎮、市）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其骨骸起掘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業經本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

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釋在案。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50138 號函)

△有關貴縣○○市「○○寺」建築物內放置骨灰(骸)罐，是否得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公告限期自行遷移，屆期未遷移者，由貴府辦理遷移安置事宜乙案：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依上開規定，依法應行遷葬公告之客體為墳墓。本案貴府欲遷移安置寺廟建築物內之骨灰(骸)罐，其遷移客體為骨灰(骸)罐，經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定，本案尚請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處理。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42865 號函)

△有關同一地址同一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否准予二家或二家以上公司，分別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登記(即分管範圍經營)疑義：

有關旨揭疑義，尚請貴府依本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1353 號函(諒達)「…故按本條例有關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立法意旨，殯葬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及啓用，除符合本條例規定並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分割變更者外，不宜由不同殯葬設施經營業共同或切割經營。」辦理。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3251 號函)

△有關○○公司於販售塔位永久使用權時向消費者一次收取之費用(永久管理不收管理費)，於管理費專戶之年決算書可否免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查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有關○○公司於販售塔位永久使用權時向消費者一次收取之價金，言明「永久管理不收管理費」，其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因金額為零，得免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為使殯葬設施經營永續，維持日常良善之管理，請貴府妥予輔導該公司，未來與消費者簽約收取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價金時，宜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以維消費者權益。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72592 號函)

△有關貴公司函詢向客戶收取之項目名稱為「永久管理費」是否可認定為營利事業所得及該款項是否可私自挪用於「非管理事項」乙案：

一、查本部為「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之管理費可否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乙事，曾以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59932 號函詢財政部，經該部以 9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308 號函復謂：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本案殯葬業者依相關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均屬業者之收入一部分，依上開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影本如附件）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有關管理費之使用，自應符合前開各款之規定。

（內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01799 號函）

△有關所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第 1 項）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係針對「墳墓」遷移補償或救濟之規範，至有關違章建築物部分，非前開條文規範對象。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00316 號函）

△有關所詢殯葬設施經營業商業同業公會籌組事宜乙案：

一、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僅涉欲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向其所經營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加入設施所在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本部 93 年 1 月 14 日台內

民字第 0930002120 號函、94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454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6163 號函釋在案），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公會之籌組，亦應向設施所在地申請。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調整時亦同。」第 9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發起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登記證照影本，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前項所稱同業，依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經查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定有「葬儀商業」及「殯葬設施經營商業」等團體業別，其業務範圍分別為「經營提供葬儀服務及壽材買賣」及「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爰本條例所規範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分別加入各該商業同業公會，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之籌組，應由同業之公司、行號為發起人。

三、另查「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於 97 年 6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702410470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009 號令會銜增訂，依本條例殯葬服務業分類及「業必歸會」意旨，若各直轄市、縣（市）分別成立葬

儀商業同業公會及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者，其轄內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應加入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至於各直轄市、縣（市）僅成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者，其轄內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加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即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之規定，本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4689 號函釋在案，併此敘明。

（內政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00305 號函）

△ 有關函詢貴縣○○鎮公所轄管之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非公墓），由承租者提出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寺廟使用，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範公立殯葬設施辦理更新或遷移，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符合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要係規範公立或私立殯葬設施於更新或遷移時所應辦理之程序，以貴府來函內容觀之，本案為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且無公墓設置之情形，尚無涉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至本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部分，請自行考量該墳墓用地有無繼續保留供殯葬

設施設置使用之需，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8298 號函)

△有關貴府因工程之需，徵收私人土地，其非墳墓用地上墳墓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遷葬公告之規定一案：

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 3 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依第 27 條規定處理之。」是以，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 年 8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7048 號函)

△有關所詢「保證責任○○市○○土地利用合作社」申請遷移所有土地上之墳墓，是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疑義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爰明定應予遷葬之情事，並規範因前開公共利益等因素須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補償費；另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救濟金。是以，主管機關自得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辦理墳墓遷葬事宜。

二、至有關私有土地上墳墓之遷葬事宜，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本部前以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釋在案，併供參酌。

(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5705 號函)

△ 有關受理申請設置移動式火化設施相關疑義：

- 一、有關貴府函詢移動式火化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應由何機關認定事宜一節，除應由申請者提出製造規格及檢測文件外，貴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本諸權責認定之。另第 8 款規定，車或船等運輸設備應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係屬車、船之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是以，殯葬設施經營業，依上開規定，得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有關貴縣○○殯儀館委外經營者申請設置移動式火化設施期限相關疑義一案，涉及貴府與委外經營業者所簽訂委外契約內容是否有包括火化業務及經營期限等事宜，本案請通盤考量該殯儀館委外契約內容、委外經營期限及未來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期限與管理問題，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444 號函)

△ 有關祖墳位於傳統公墓內，該墳墓僅以石頭為碑記、未有亡者姓名，亦無法提出亡者相關戶籍資料佐證，應如何核發起掘許可證明骨灰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之規定適用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復查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合先敘明。
- 二、按公墓內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之起掘，申請人應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有關貴縣縣民擬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惟該墳墓僅以石頭為碑記、未有亡者姓名乙節，基於解決問題之立場，貴縣○○鄉公所參酌上開條例第 27 條規定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同意申請人檢具相關親屬依時祭拜之佐證並切結後准予核發。該墳墓起掘後之骨骸應依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該墓地後續使用情形，請賡續控管以避免不法。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4152 號函)

△○○縣○○市公所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骨灰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之規定適用疑義：

- 一、查本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159 號函釋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明定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及該證明之申請核發，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是以，「骨灰」係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其於埋藏時，已無再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必要。上開函釋係指，「骨灰」埋藏時，無再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必要，僅須附火化許可證明，與本案無涉，先予敘明。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依上開規定，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公墓不得收葬。至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究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權責予以認定。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99933 號）

△有關○○縣○○地號國有土地遭擅設「○○墓」應如何處理：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本條規定乃揭示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適用前提。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有關行為人於國有土地擅設墳墓、埋葬屍體，應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不動產罪，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罰優先原則，應先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為限期改善，必要時，由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等並非行政罰，因非刑罰所能涵蓋或替代，故主管機關得不待法院裁判即為裁處。另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者，主管機關仍得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內政部 96 年 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205466 號）

△有關醫療院所死產胎兒之死產證明書，是否屬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死亡證明文件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另已廢止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殯儀館或火葬場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前，殯儀館依家屬或有關機關之請求，得暫予停放屍體。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本案所詢胎兒之死產證明書，基於尊重生命之原則，並參酌已廢止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規定，得認定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8277 號）

△有關民眾於公墓內施設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時之處罰適用疑義：

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所謂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比較，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做為比較之基準，至於處罰後之後續效果規定應不在比較之列。本案民眾於公墓內施設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相關處罰規定分別為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及第 58 條，其中第 57 條及第 58 條之罰鍰上限均為新臺幣 30 萬元，較第 56 條規定之 10 萬元為高；另就首揭法條但書規定觀之，第 58 條規定之罰鍰下限較第 57 條規定之罰鍰下限為高。至於罰鍰較輕之同法第 56 條之處罰規定，雖未明顯適用，但處罰效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中，應視同亦已適用，故如其餘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繼處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準此，貴府於依第 58 條規定處罰後，尚得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內政部 95 年 3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56318 號函）

△○○鄉民於禁葬公墓區內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埋葬先祖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復查公墓之「禁葬公告」，係主管機關為公立公墓經營、管理之需而為之，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本部 9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501 號函業已敘明。再查殯葬管理條例對禁葬公墓區內之埋葬行為，並無處罰明文。至本案案內鄉民於禁葬公墓區內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埋葬先祖，若貴縣認有處罰之必要，得於貴

縣之自治條例中明文規定。

(內政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 0950009803 號函)

△ 有關就國有山坡地遭人濫葬一事所涉及法令及處理方式之疑義：

一、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並於 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其第 14 條規定：「私人墳墓之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應備文件及地點之選擇，依第 6 條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7 條之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第 10 條規定。」及第 26 條規定：「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其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 3 個月內遷葬；逾期末遷葬者者，處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惟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僅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濫葬者，有其適用。是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 72 年公布施行後，若設置私人墳墓，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方可設置，違反規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

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本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釋在案。另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自應依 56 條規定處罰。本案國有山坡地遭人濫葬一事，應依上開函釋及規定辦理；惟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於民國 72 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私人墳墓，尚不適用該條例規定處罰。

(內政部 94 年 6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648 號函)

△ 有關適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產生疑義一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直轄市、縣（市）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不足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處理。本案若貴府認為轄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尚有不足者，得視地方民情需要，得於自治法規中定之，惟申請設置、擴充、增建之殯葬設施，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

二、為顧及公墓景觀整齊劃一因素，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若欲設置供家族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宜先整體規劃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報經貴府核准後始得施行。本案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及第 24 條規定以平面式埋

藏骨灰之意旨辦理。

(內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43 號函)

△ 有關私有墓地鄉鎮市公所是否有權限予以公告遷葬疑義：

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本案如經查明係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之私人墳墓，請逕依法取締、處理。惟如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置之私人墳墓，依 26 條規定，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的對象為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按依上開條例第 22 條規定，該轄區公所得依該規定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爲如涉及私權爭執，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372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疑義案：

本部前於 93 年 11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30065271 號函略以，墳墓「修繕」係指就原有墳墓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之修護，而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且非重新撿(洗)骨

再葬者。若有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之情形者，自屬違反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規定，得依本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本案貴府本函所敘修建祖墳之情節，如有逾越上開修繕之範圍，而實際重新撿(洗)骨再葬或起掘(取出)再葬之情形者，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之。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205 號函)

△ 有關縣立公墓及私有公墓的「埋葬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得否委託個人或民間公司核發之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及同條例第 26 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依上開規定，有關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係指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者。
- 二、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本案有關貴縣縣立公墓及私有公墓的「埋葬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如因業務上之需要，應依上開規定委託執行，不得委託個人或民間公司核發。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151 號函)

△ 有關○○鄉○○段 225-1 地號濫葬處罰疑義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 二、復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罰對象包括「墓主」、「營葬者」或「墓地經營人」等不同對象，並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為何，是以，本案若無法認定墓主為何，依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自得對墓地經營人（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予以處罰。
- 三、另本條例所稱之公墓，依第 2 條規定，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設置公墓應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惟查所附資料，其墓碑均為不同姓氏，墓地經營人是否具有供公眾營葬屍體之情形，請查明是否違反上開規定，若查明屬實，自得依第 55 條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8347 號函)

△ 有關貴縣○○地號濫葬處罰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罰對象之疑義，前經本部 92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63 號函解釋在案。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之處罰對象，依其立法意旨係為「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故該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上開三類處罰對象為之，惟條文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貴府自得考量實際情形本諸權責處理之。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730 號函)

△ 有關骨灰未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情形，其相關規範滋生疑義乙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因宗教、信仰、習俗等不同因素，尚有存放於家中或其他非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情形，故規定骨灰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規範時，得於自治法規明定。至於如有設置墳墓或骨灰

(骸)存放設施之事實者，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上開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違反上開規定者，貴府自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處罰之。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785 號函)

△ 有關骨灰之埋藏需否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上開條文明定公墓收葬、骨灰(骸)存放及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及該證明之申請核發，以防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遭收葬或火化，危害社會秩序及妨礙刑事偵察之進行。是以，「骨灰」係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其於埋藏時，已無再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必要。

(內政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159 號函)

△ 有關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應處罰之行為人認定問題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

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罰對象包括「墓主」、「營葬者」或「墓地經營人」等不同對象，並無明定其處罰之優先順序為何？惟參照行政罰法草案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之法理，宜由貴府依實際狀況審酌其違反本條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裁處罰鍰。至處罰對象之「營葬者」包含造墓人，「墓地經營人」包含提供土地供人營建墳墓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另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必要時」，是否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踐行處罰及限期改善之程序後，始得代為起掘火化並為適當之處理疑義一節，查本案因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惟貴府若審酌實際狀況，依程序無法查得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認為有起掘火化適當處理之必要時，自可逕代為起掘火化，而無須先踐行限期改善之程序。

(內政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3914 號函)

△ 有關骨灰存放於家中是否適法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有關骨灰存放於家中，如為親人之骨灰存放於家中，該條例並無罰責；但如經查明該骨灰存放處雖為住家，確有經常或持續提供不特定人存放，且收取相關費用之事實者，得認定其為違反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2976 號函)

△ 有關私有土地上遷移墳墓疑義：

- 一、有關行政機關是否有權核發設置於私有土地上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 1 節，查公墓包含公立公墓及設置於私有土地上之私立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公墓指供公眾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樹葬之設施。依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
- 二、有關本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復民眾○○○先生略以：「……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之無主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

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此係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自治法規處理，如各該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無相關規定，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對象為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惟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該轄區公所依該規定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

△ 有關私有土地（非墓地）上之無主墳墓應如何遷移及相關法令依據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

(內政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

- △ 有關陸軍○○砲堡遭不明人士放置無名殮骨罈 48 個，經公告無人認領，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置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本案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而言，其土地遭人放置骨罈，在私法上事屬侵權行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以求救濟；如經查明確為遭棄置之無主骨罈，無法檢具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尚請貴府基於解決問題之立場考量，協調○○鄉公所出具相關證明，俾利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將該骨罈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內政部 92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249 號函)

- △ 有關○○鄉未設置公墓，該鄉公所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該「部落墳墓」埋葬、火化許可證明之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

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貴縣○○鄉未設置公墓，常年以來各村雖均依其風俗習慣埋葬於一定之地區，即習稱之「部落墳墓」，惟其並非依法核准設置之公墓，鄉公所不得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如仍埋葬屍體，即有本條例第 56 條相關罰則之適用。

- 二、次查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尚請貴府於訂定自治法規時，將「部落墳墓」之特殊情形納入考量，俾因應民眾土葬之需，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985 號函)

- △ 有關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墓內埋葬屍體者，經依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改善後，逾期仍未改善時，除處加倍罰鍰 6 萬元外，再限期 6 個月改善，是否有違同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疑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其設計係針對設置墳墓違反規定者，除限期遷葬，並處罰鍰之外，如逾期未遷，得按日連續處罰，以迫使墓主自行遷葬，以免由主管機關代為遷葬，因政府人力經費不

足或公務員忌諱於風俗民情的抗爭阻力，致無法落實代遷葬工作；至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則應在以給予處分相對人合理之改善時間為前提下，由處分機關衡酌實際狀況定之，俾達改善之目的。準此，本案既經貴府衡酌實際情況，於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給予 6 個月合理改善之期間，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基於比例原則再次處以罰鍰外，得限期改善，至該改善之期間，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326 號函)

△ 有關民眾陳請該轄區公所遷葬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適法性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本案經查明如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之私人墳墓，請逕依法取締、處理，至於該轄區公所得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乙節，請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本諸職權逕行核處。
- 二、本案濫葬墳墓如係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所設置，其罰則之適用，請參照本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023 號函辦理，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135 號函)

△ 有關民眾申請濫葬起掘遷葬，當地鄉（鎮、市）公所可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準此，本案請基於解決問題立場及考量便民原則，本諸職權逕行核處。

(內政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069 號函)

△ 有關私有土地遭擅設無主墳墓或放置無名骨灰（骸）罈罐如何處置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本案經查明如為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之私人墳墓，請逕依相關規定處理，如僅係遭棄置之無主骨罈（罐），得逕予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另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其土地遭人設墳或放置骨罈（罐），在私法上事屬侵權行為，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以求救濟。

(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8514 號函)

△ 有關核發「火化(葬)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章為「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其中第 22 條規定：「……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申請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上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係指殯葬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貴縣火化場所在地既為○○鎮，則火化許可證明之主管(核發)機關應為○○鎮公所，方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885 號函)

△ 有關縣立殯儀館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是否仍得核發「火化(葬)許可證明」法令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準此，有關縣立殯儀館是否仍得辦理核發火化(葬)許可證明業務，需視鄉(鎮、市)公所是否授權之。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有關火化許可證明之核發，得依上開規定委託執行。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144 號函)

△ 有關已核准使用之○○園墓基面積為 13.25 平方公尺與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不符，是否得不受限制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就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已核准設置之公墓，其經核准啓用之墓基得繼續使用；經依核准計畫項目施工中之墓基，得繼續施工。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811 號函)

△ 有關私立公墓內土葬墳墓面積之墓基認定及超出面積裁罰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 1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墓地面積無限擴張，影響土地資源之利用。上開墓基之範圍非僅指棺木所佔之面積，其相關之設施如墓碑、墓庭、墓手等及其四周顯然專屬於該墓整體不可分割部分而無法另供他墓使用者，均屬該墓墓基之面積。

二、查本案係屬私立公墓，請貴府查明該公墓原核准使用之規劃，如本案之墓涵蓋原規劃使用之土地致無法供他墓使用者，應視為該墓墓基範圍。惟其認定，仍應由貴府視該公墓

之情形依個案具體認定之。

(內政部 94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4281 號函)

- △ 有關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違反公所核可使用面積 16 平方公尺時，得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準此，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惟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本案如經查明違反上開規定者，請貴府本諸權責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內政部 93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7140 號函)

- △ 有關原土葬之墳墓起掘火化後原地興建墳墓安置，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之規定收費及核發許可證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第 24 條規定：「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蓋於公墓內埋葬屍體與埋藏骨灰者，其型式、高度及墓基面積不同，故應劃分於不同之墓區中，俾便公墓之管理，有關民眾於祖先土葬數年後，將骨骸起掘火化，再於原地設置墳墓集中安置家族成員，似與上開立法意旨不符，尚請貴府妥為宣導並及早規劃家族式火化土葬墓區，以因應民眾所需。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717 號函)

-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有關墓地面積之限制，是否排除私有墓園等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本條例所稱之公墓，依第 2 條規定，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

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設置公墓應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至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 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1 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之規定，公、私立公墓均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就「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已核准設置之公墓，其經核准啓用之墓基得繼續使用，經依核准計畫項目施工中之墓基，得繼續施工。另未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將屍體埋葬於公墓者，即有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罰則之適用，併予陳明。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2182 號函)

△有關貴府函轉貴縣○○鎮公所反映民眾建議本部修訂「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24 條有關面積、高度與放寬設置家族式風水規定」案：

- 一、有關反映建議修訂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24 條有關面積、高度等規定部分，本部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08361 號函復貴府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又家族墓永久佔用土地，使舊墓無法更新，因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珍貴，為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爰限制家族式風水之設置仍屬必要。惟考量地方葬俗，針對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貴府得逕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處理之，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內政部 99 年 6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25627 號函)

△有關貴府所提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墓基面積及 24 條墓頂高度之規定者，增訂日出條款免予裁罰及拆除等相關意見一案：

- 一、按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另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但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埋葬棺柩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府建議公墓內現行合法墳墓因墓基面積暨高度，違反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者，增訂日出條款，於 99 年 6 月前違規案件在不得擴充或修繕情況下，建請准予鄉（鎮、市）主管機關免予查報乙節，鑑於全國土地資源有限，各地公墓多已滿葬墓地難覓，為避免墓地面積無限擴張，爰明定墓基面積之限制；又為避免墓頂高度不一，致墓園景觀雜亂或產生前後墳墓之視野阻隔，爰明定墓頂高度之限制。基於節約墓地使用及維護墓園環境之需要，對於違反前開墓基面積及墓頂高度限

制之規定者予以適當裁處，有其必要性，是以，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本權責監督查處。

三、另貴府前開函稱貴轄原住民地區因宗教信仰及傳統風俗之故，建議墳墓墓頂十字架不納入高度計算乙節，有關貴轄原住民地區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4 條「地方風俗特殊」規定、墳墓墓頂十字架是否應納入墓頂高度計算之事項，請貴府依事實本權責認定，倘經貴府認定符合前開規定者，併請貴府督促該轄之鄉（鎮、市）公所明定於其殯葬自治法規內，惟其墓頂高度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

(內政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08361 號函)

△ 有關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辦理時，是否有代為執行起掘之權限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爰明定直轄

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於自治法規中訂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於年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如該自治法規明定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得由該公墓經營者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自得逕依該自治法規之規定處理；惟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關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之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定，僅得以規範該鄉（鎮、市）之公立殯葬設施為限。

(內政部 92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740 號函)

△ 有關公墓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但為公所列管之公墓，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 27 條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處理之規定：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案公墓土地所有權雖為私人所有，但既經列為○○鄉第一公墓，且為○○鄉公所列管在案，應屬公立公墓，有關該公墓內之無主墳墓，自得依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63449 號函)

△ 公有土地遭民眾占葬墳墓，如經土地經管機關函請所在地鄉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仍未於期限內遷移墳墓，能否依殯葬管

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由土地管理機關代行遷葬事宜，而非由縣（市）或鄉（鎮、市）公所辦理遷葬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法條已明定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主管機關，該管主管機關如將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事宜轉交土地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除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代為處理外，應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12595 號函）

△ 公有土地遭濫葬無主墳墓可否由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墓政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確認後，轉交土地管理機關逕行僱工起掘遷葬疑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法條已明定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主管機關，該管主管機關如將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事宜轉交土地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除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代為處理外，應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本條

係有關可替代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以依法負有可替代行為義務之義務人存在為前提，本件係有關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之疑義，既為無主墳墓，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亦未另定負起掘遷葬義務之義務人，依上所述，自無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11474 號函）

△ 有關貴府函請本部釋義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所列「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案：

一、旨揭條文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該條立法意旨係明定無主墳墓之確認與處理方式，以免無主墓之存放，影響土地資源之使用，爰規定得集中存放，以節省土地資源，合先敘明。

二、前開條文係基於維持公墓之使用秩序，規定墳墓起掘遷葬應符合一定之要件，尚非賦予主管機關對於無主墳墓應予遷葬之義務。至後續安置處理與費用負擔之責任歸屬，請貴府依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11474 號函）

△ 有關函詢鄉（鎮、市）公所舊有未規劃公墓辦理更新時，其計畫內容將原有公墓部分變更作為非公墓用途使用，原有公墓

範圍內應遷葬之墳墓，究應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8 條抑或第 35 條之規定乙案：

- 一、查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一、不敷使用者。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有關舊墓更新，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28 條辦理，得視更新計畫之所需及考量實際財政情況，對更新計畫內之墳墓墓主給予適當獎金、安置措施或酌予補助，本部業以 96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9225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二、○縣○○鄉公所為辦理所轄第○公墓更新，將該公墓更新計畫函報貴府核准，其中部分開發後土地仍作為殯葬設施使用，部分不再作為殯葬設施使用。按舊墓更新如屬同一更新計畫書之更新範疇，其法律適用應顧及整體性，採同一處理標準，並妥做一致性之安置措施，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得採整體適用該條規定辦理，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3933 號函)

△有關○縣○○鄉第○公墓範圍先期綠帶道路工程用地舊墓遷移補償疑義：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規範公立殯葬設施辦理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舊墓更新或遷移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並得視遷移計畫之所需及考量實際財政情況，對更新計畫內之墳墓墓主給予適當獎勵、安置措施或酌予補償，本部業以 96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9225 號函釋在案。另本條例第 35 條係規範因公共利益等因素須遷葬之合法設置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至本條例第 36 條則為第 35 條之遷葬程序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縣○○鄉公所所提本案適用本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乙節，按本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特殊情形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惟須與前 3 款之規定意涵類似，且依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應以整體殯葬設施為適用對象，考量整體規劃之一致性及周延性。本案如屬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予以遷葬者，適用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應發給墓主遷葬補償費，故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視個案核處。

(內政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4814 號函)

△**墓區重新劃分或墓區廢除移作他項設施使用是否屬殯葬管理條例所規範的更新：**

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一、不敷使用者。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若有上開情形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所詢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7757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適用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一、不敷使用者。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自應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另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應提之文件，應視更新計畫或遷移後之後續計畫內

容而定，若其涉本條例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時，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社會福利設施係指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前揭「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係指擬興辦之殯葬設施應依法設置，其設置程序自應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貴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3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644 號函）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是否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先予敘明。

二、有關主管機關如何審核上開條文「收費標準」乙節，查私立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訂定，事涉經營型態、營業成本大小等，其收費標準訂定，自得由業者自行考量訂定；除其收費標準太高，顯非社會大眾多數人所能負擔，有專供少數人使用之虞，違反該殯葬設施設置供公眾營葬目的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外，宜尊重市場之機制，本案請依上開原

則，本諸職權自行核處。

(內政部 96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081 號函)

△○○有限公司與○○訂有獎勵興建公共設施契約，依契約所興建之納骨塔，擬申請更改塔名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依契約所興建之納骨塔，擬申請更改塔名，係屬殯葬設施之核准事項有變更，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另契約所訂之納骨塔名為○○塔變更為○○寶塔是否符合獎勵投資契約之相關規定，請貴府依契約內容之規定，本諸職責自行處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7772 號函)

△申請設置○○納骨塔，因實際業務需要擬在原核准計畫內容調整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是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或第 7 條規定辦理疑義：

本案計畫有關調整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事宜涉及建築管理法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至於涉及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

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案申請設置○○納骨塔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原核准事項有變更，且不涉及第 7 條規定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時，得逕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惟若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事宜，應依第 7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40528 號函)

△有關契約當事人因殯葬設施(納骨塔)被執行拍賣，拍定人申請法院分割所有權等情事，事涉殯葬管理條例適用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案有關殯葬設施之核准事項有變更或經營殯葬服務業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1985 號函)

△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基地內新(增)設公共衛生設備、服務中心、停車場、聯外道路等設施，是否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

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所詢於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基地內新（增）設公共衛生設備、服務中心、停車場、聯外道路等設施，是否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一節，倘其變更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自應依本條例規定予以審查。倘未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僅係為改善該殯葬設施之服務品質，貴府可就其申請變更事項，依相關法令本諸權責進行審查。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7680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申請設置之私立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申請變更時，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應有設施及第 17 條公共綠化空地規定一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內私立公墓為 62 年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之公墓，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可繼續使用。至該私立公墓申請變更原設置辦理「來賓臨時停車場興建工程」，倘其變更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自應依本條例規定予以審查。倘未涉及同條例第 7 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改建或增建事項，僅係為改善該殯葬設施之服務品質，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貴府可就其申請變更事項，依相關法令本諸權責進行審查。至餘未申請變更事項，似

非本次審查之客體。

（內政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 0950009803 號函）

△有關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變更負責人（經營者）應備具何種文件始得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1 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本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32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準此，私立殯葬設施於申請變更負責人（經營者）時，應依本部 91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996 號函釋及「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等規定辦理；至有關變更負責人應備具何種文件，據以核准其負責人（經營者）變更事宜，以保障變更前消費者權益乙事，貴府認有必要，得於自治法規予以明定。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109 號函）

△ 有關「私立○○公墓」因產權移轉後之經營許可事宜：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明定：「私立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貴轄「私立○○公墓」既經合法申請並獲台灣省社會處核准同意啓用，則主管機關對於同 1 設施自無需為重複之審查。惟經營權及產權相關資料，屬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及第 7 款「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之範圍，其變更自應循前揭條例規定報請貴府核准。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996 號函)

△ 有關依法辦理殯葬設施經營許可前，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剩餘款應如何審核及違規處罰乙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前項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第 61 條規定：「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所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二、有關○○陵園所檢附 92、93 年管理費年度決算報告，未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該殯葬設施營業於許可前所收取之管理費剩餘款如何審核乙案，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瞭解該專戶之實際運作情形，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該殯葬設施管理費應收金額，係就殯葬設施啓用後販售墓基與塔位之銷售數量，及每筆費用所含管理費之金額，予以計算其管理費專戶應收之金額。

三、另有關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61 條規定處罰乙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就管理費應收金額及實收金額之差額，定其罰鍰之數額，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之。

(內政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0447 號函)

△ 有關○○寶塔管理專戶決算書表各項支出，適用「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疑義一案：

一、按經濟部 55 年 5 月 14 日商 11191 號函釋略以：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公司法並無限制；復按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關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均為同一人，其選任如係依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尚無不可。本案貴府函為有關○○公司○○寶塔管理專戶決算書表上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是否得為同一人，可參照上開規定。

二、查「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支出額度與收入之比例，惟為了解該專戶實際狀況，仍請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通知該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派員查核。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8 台內民字第 0930009338 號函)

△ 申請設立許可經營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得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具管理費專戶開戶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疑義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部並於本(92)年 6 月 30 日發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乙種，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關開設○○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以下稱本專戶) 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其立法意旨是為使該專戶獨立於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其他帳目之外，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

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於實務上，業者逕以○○公墓或骨灰 (骸) 設施管理費專戶為戶名開戶，因其不具法人人格而不為金融機構接受，為符合規定，私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於開設時，應以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名義開戶，並註明為○○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俾專款專用，前經本部 92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 0920007867 號函釋在案 (諒達) 。

二、次查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 (備查) 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新設公司應備文件代號 14「依本條例第 32 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依前揭函釋，申請經營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於申請設立許可前，即完成管理費專戶開戶手續，故有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營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1904 號函)

△ 有關私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應如何於金融機構開設管理費專戶：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部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發布「私立公墓骨灰

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乙種，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該專戶獨立於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其他帳目之外，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於實務上，業者逕以○○公墓或骨灰（骸）設施管理費專戶為戶名開戶，因其不具法人人格而不為金融機構接受，為符合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於開設時，應以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名義開戶，並註明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俾專款專用。

二、次依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有關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新設公司之設立許可，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申請備查，均需備具代號 14「依本條例第 32 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本案○○公司既於本條例施行前已辦妥公司登記，其於依前開規定申請備查時，備具公墓管理費專戶開戶證明及存款證明即可；至有關應存入該專戶之款項，並應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

三、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如經依法於金融機構開戶，則該專戶所衍生之利息所得，金融機構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繳稅款，併予敘明。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867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及第 33 條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適用之疑義：

- 一、殯葬服務業者依相關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均屬業者之收入之一部份，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殯葬服務業者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以收取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之款項，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同法第 36 條有關捐贈之規定，亦即，該提撥之款項，係屬殯葬服務業者對公益信託之捐贈，該項捐贈支出可自各該業者之當年度收入中減除。

(內政部 92 年 8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59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及第 33 條於營業稅相關規定適用之疑義：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之管理費」及第 33 條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 之款項」尚無抵免營業稅之適用，至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之疑義，本部將再函請財政部釋示之。

(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5993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納骨塔收取之管理費專戶，是否可用以購買接送祭祀家屬用之交通車乙案：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又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同辦法第 5 條亦規定：「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合先敘明。

二、依照上開辦法，其立法意旨係為免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之權益，爰明定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工作。又該辦法所稱「祭祀活動之支出」應為辦理祭祀活動程序所需採購之物品或勞務費用支出；而「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包括本設施之人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費及本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業經本部92年10月8日台內民字第0920007867號、94年2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40002748號函釋在案。旨揭貴府所詢購買供接送家屬用交通車案，本應屬殯葬設施服務業者所提供消費者之服務一部分，不符合上開辦法規定之用途。

(內政部 99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10816 號函)

△有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時辦理公益信託疑義乙案：

一、有關本條例第 33 條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否逕與信託業者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疑義，業經法務部 94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30049678 號函示，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能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將其費用存款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於受託人，設立金錢為標的之公益信託，在不違背信託本旨，及當事人權利能獲得保障情形下，似得為金錢標的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合先敘明。

二、私立或以公共遺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或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同條第 2 項亦明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墓主及存放者比例不得少於 1/2，以確保民眾權益。就本信託行為而言，受託之信託業者，僅係負責管理處分管理委員會所交付之信託金錢，至於發生重大事故等情形，該信託之受益行為及內容，應於該信託契約載明，係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尚請 貴府積極籌設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之 2% 交由該管理委員會，設立公益信託。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7182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否逕與信託業者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疑義：

- 一、有關貴府函詢旨揭疑義，因事涉信託法，經法務部 94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30049678 號函釋示略以：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能由代表人或管理人將其費用存款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於受託人，設立金錢為標的之公益信託，在不違背信託本旨，及當事人權利能獲得保障情形下，似得為金錢標的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故請 貴府積極籌設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之 2% 交由該管理委員會，設立公益信託。
- 二、至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該會尚難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5 款所稱「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並為敘明。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7181 號函)

△ 有關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專戶用途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執行疑義：

- 一、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查其立法說明謂，所稱「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包括本設施之人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費及本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故本案○○鄉公所以公共造產設置並發包委外由私人經營之○○公墓納骨塔，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之管理費專戶，得支應該塔保全人員、維護清潔人員之薪資及清明節、中元普渡、重陽節等祭祀活動費用。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將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至於開戶時該所能否會同前往留存印鑑，專戶用途預算書事先函報該所同意等，如委外契約已有約定者，應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下，依契約約定辦理。
- 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

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第 1 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尚請貴府儘速依前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籌設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維其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2748 號函）

△有關函詢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款可否轉投資或資金借貸之適法疑義乙案：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前項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該辦法第5條規定：「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二、至有關該專戶內款項是否得轉為其他投資理財規劃或公司間資金借貸等用途乙節，按前開相關法規雖未有明確規範，惟依其立法意旨，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係應

將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等工作，尚無包含所詢投資或借貸等項目。另查本部95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0950097992號函檢送「研商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及第33條修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捌、結論：一、第32條：…（四）增列本條之管理費得以交付信託方式管理，但信託投資範圍應明文限制於較低風險之商品。另因交付信託管理未違本條專戶管理之意旨，於本條例修正前，可考慮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增列上開相關規定。是以，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倘未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前，有關管理費專戶款項尚不得為前開法定用途支出以外之運用。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9675 號函）

△有關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應如何辦理：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遺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1 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按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費用提撥 2%，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所組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該信託基金係作為支應該等殯葬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期以風險分擔之方式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召集組成單一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公益信託，前經本部 92 年 5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394 號函釋（副本諒達）在案。

二、至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項各該經營者提撥之款項，應分戶列帳管理。」其意旨係為規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就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之款項，分戶列帳管理，俾供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審議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之設施時，作為支應其費用額度之參考。

(內政部 92 年 9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906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者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以收取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款項計算之疑義：

查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款項，應按月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項各該經營者提撥之款項，應分戶列帳管理。……」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或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以確保民眾權益，有關貴協會函詢旨揭提撥之款項，究應以寶塔設施業者售予經銷商之金額，抑或以經銷商售予消費者之金額為計算基準乙案，揆諸上開規定及立法意旨，應係指寶塔設施經營業者，出售塔位永久使用權予消費者，所收取扣除管理費之一切費用。至於寶塔設施業者因委託經銷商代為銷售，致塔位永久使用權銷售價格提高，需增加提撥公益信託之部分，應由寶塔設施業者自行吸收處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4915 號函)

- △ 有關函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於非都市計畫編定公墓用地但地目為「墓」之私有地內營葬非屬合法之墳墓，民眾於公告遷葬後配合區段徵收時程自行遷葬者，可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發給遷葬補償費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復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第 14 條規定：「私人墳墓之設置，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設置之墳墓」，係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合法設置之墳墓，以及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本部業以 94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8149 號函釋在案，有關遷葬補償費發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救濟金相關規定，并予敘明。

(內政部 97 年 5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74331 號函)

- △ 有關請釋所轄傳統公墓於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上茲生疑慮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

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爰明定應予遷葬之情事。依上開規定，應予遷葬墳墓之地點，土地應移作其他用途使用，不再設置墳墓，始符合該條之立法意旨。本案有關貴縣○○鄉第○及第○公墓為公園預定地及機關用地，目前仍作為墓地使用，該所擬進行公墓遷移，不再設置墳墓並已編定該二地為公園預定地及機關用地，如係為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目的，應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之。

(內政部 97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1121 號函)

- △ 有關函詢遷葬○○公墓先期綠化工程範圍內墳墓之遷葬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疑義：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視同無主墳墓，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之。」按依法設置之墳墓符合上開遷葬規定者，自應發給遷葬補償費，至於舊墓更新或遷移者，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並得視遷移計畫之所需及考量實際財政情況，對更新計畫內之墳墓墓主給予適當獎勵、安置措施或酌予補償，惟公墓內濫葬者不包括在內。

（內政部民政司 97 年 2 月 27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32427 號書函）

△ 有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時，私有土地上之墳墓擬依貴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用地機關可否再加發獎勵金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助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除依上開規定發給補償費外，用地機關擬加發獎勵金，殯葬管理條例查無相關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4779 號函）

△ 有關個別墳墓僅有部分墓基位於依法應遷葬之土地上，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27、35、36 條適用，列為應予遷葬對象疑義乙案：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並發給遷葬補償費者係指合法之墳墓，本部 9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7469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有關個別墳墓之墓基部分座落於依法應遷葬之土地範圍內，致個別墳墓部分受有損失者，應就其損失部分予以查估補償，惟考量國人慎終追遠習俗，個別墳墓因部分拆遷而須全部遷移者，宜發給全部之遷葬補償費，至於其補償基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53859 號函）

△ 非於公墓內營葬之非合法墳墓，於公告遷葬期間內配合公共建設工程需要自行遷葬者，地方政府是否可編列預算酌發救濟金或獎勵金一案：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並發給遷葬補償費者係指合法之墳墓，本部前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107469 函釋在案。至有關非屬合法墳墓，於公告遷葬期間

內配合公共建設工程需要自行遷葬者，地方政府是否可編列預算酌發救濟金或獎勵金一節，查殯葬管理條例並未明文規定，請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33278 號函)

△非於公墓內營葬之非屬合法墳墓，為配合公共設施機關工程需辦理遷葬者，是否可酌發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並發給遷葬補償費者係指合法之墳墓。

(內政部 9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7469 號函)

△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遷葬，於公告期滿無人認領，經當地主管機關代為遷葬後，墓主出面領回時，應否於扣除代為遷葬費用後發還遷葬補償費：

查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

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本案辦理遷葬於公告期滿無人認領，經當地主管機關代為遷葬後，墓主出面領回時，自可參照上開規定，於扣除代為遷葬費用後，發還遷葬補償費。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5453 號函)

△關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時發生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設置之墳墓」，係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合法設置之墳墓，以及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

(內政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8149 號函)

△有關○○公所為改善公墓鄰近居家環境品質及整體市容觀瞻，擬廢止該市第○公墓，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適用疑義及應檢具何種文件申報備案一案：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及第 36 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本案所詢○○市公所為改善公墓鄰近居家環境品質及整體

市容觀瞻擬廢止該市第○公墓是否應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一案，係屬實務認定事宜，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二、至廢止公墓所需申報相關文件事宜，貴府自得本於殯葬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俾資遵循。

(內政部 94 年 5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1 號函)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適用疑義：

- 一、有關公立公墓「禁葬公告」及其所需期日等，查於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相關之規定，按公告禁葬係屬公墓之管理事項，自當由該公墓之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處。
- 二、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爰經上開認定之墳墓，得逕依同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遷葬，並無應先行公告禁葬之規定。至於公告遷葬應備文件，請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於貴縣之自治法規中自行定之。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6665 號函)

△辦理○○道路工程，需遷移私有納骨塔內之神主牌位及骨灰罈，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辦理遷移公告，是否適法：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依上開規

定，依法應行遷葬公告之客體為墳墓。本案貴府為辦理○○道路工程，需遷移私有納骨塔內之神主牌位及骨灰罈，其遷移客體為神主牌位及骨灰罈，經查殯葬管理條例並無規定，請本諸權責自行處理。

(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9860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因應縣市合併，原轄內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設置之殯葬設施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是否仍需提撥該費用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之疑義一案：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基於私立或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為免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爰明定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期以集體分擔風險之精神，保障消費者權益，合先敘明。

二、基於殯葬設施永續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貴轄鄉鎮市公所以公共造產或其他基金貸款設置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前開規定自應將收取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該費用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本案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85351 號函)

△ 有關所詢貴市○○公墓「○○塔」內有（無）主骨（甕）灰罐遷移，其公告期間得否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公告期間三個月之限制疑義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第28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一、不敷使用者。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四、其他特殊情形。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其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新或遷移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36條規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

主墳墓，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3個月之期間。

二、有關旨揭○○公墓「○○塔」經查應係轄管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針對該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塔體結構老舊，致使用上有安全顧慮，經專業鑑定須辦理遷塔，得否不受前開條例第36條規定公告期間3個月限制乙節，查前開第36條係針對墳墓遷葬之程序及其公告期間加以規範，本案並非辦理墳墓遷葬事宜，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有關辦理骨（甕）灰罐遷移所涉公告方式及期間等程序，貴府基於該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機關，自應本權責妥處，俾保障相關民眾權益；另如涉及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者，則應依前開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 年 6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24982 號函)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有關貴會函請釋示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及第 37 條之法規內容乙案：

一、按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

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殯儀館經營者於殯儀館內從事遺體清洗、著裝、化妝、大殮等行為，尚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至有關來函說明四所稱前開遺體清洗、著裝、化妝、大殮等係屬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營業項目，不應為殯儀館之營利服務項目乙節，查於本條例並無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有關貴會來函所指○○縣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相關事項，事涉公立殯儀館之經營管理，尚請貴會逕向○○縣政府反映。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19577 號函)

△有關○○公司與貴縣農會、○○禮儀社協議擬提供該公司會員於死亡後得選擇殯葬禮儀服務優惠，是否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乙案：

一、查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贈品」或與休閒、保險等「組合」行銷者，均係以常態性存在之套裝商品，並非業者一時性或於短期內促銷之行為，故得認定為商品之一部分，而應有殯葬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之內容如包括未來提供殯葬服務者，無論其係主要商品或以贈品形式為之，均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之適用，該業者應符合「一定規模」之規定，並應將消費者依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經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8603 號函釋有案。

二、本案○○公司以簽訂「協議書」方式，約定「消費者需每年繳納新臺幣 4 千元，方能取得樂活三生禮儀優惠之資格」於民國 102 年前不得調整禮儀履約服務費用」等，應得認定為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之規定，該公司應符合「一定規模」，並應將其預收費用（每年新臺幣 4 千元）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如有違反者，應依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處罰。

(內政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20484 號函)

△有關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置之寺廟附設納骨塔執行疑義乙案：

一、依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靈(納)骨堂(塔)須備具相關文件經省政府社會處核准。本案寺廟附設納骨塔如確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該殯葬設施應無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之適用；惟若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稱其

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本案倘經查明該寺廟確有販售塔位之情事，已涉及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營業行為，應有上開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47447 號）

△貴府函詢有關殯葬服務業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業必歸會」疑義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另因本條例立法時尚有部分縣（市）未成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考量業者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不得營業，爰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殯葬服務業，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境內無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殯葬

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合先敘明。

二、貴縣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既已成立，轄內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應加入該公會。茲因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規模數量不一，成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情況迥異，查目前僅貴縣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成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並不相同，宜俟全國多數直轄市、縣（市）成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再要求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境內無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現階段仍請依本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4689 號函釋（諒達）辦理。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99186 號函）

△有關貴司函詢不動產估價事務所能否經營棺木及骨灰罈或其他零售業販售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設施經營業；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是以，販售棺木及骨灰罈等葬儀相關用品非屬前開條例規定之殯葬服務

業範疇，其登記以零售業或服務業等營業項目，無須經殯葬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二、惟販售葬儀相關用品之營業處所，尚涉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使用規定。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各分區得提供使用或經營事業項目，係都市計畫法授權訂定之省、市施行細則加以規範，爰本案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營業處所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建請 貴司函詢營建署釋疑。

(內政部 99 年 5 月 31 日內民司字第 0990108679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轄內「○○葬儀社」，因欠繳貴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常年會費，經該公會依章程規定停權處分，依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停權處分之不得享受團體一切權益，是否包含貴縣所屬殯葬設施乙案：

一、查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規定：「會員欠繳會費滿 9 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由商業團體予以停權處分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上開「不得享受一切權益」，係指不得享受商業團體法第 5 條及公會章程所訂商業團體之任務中，團體所能提供服務會員之事項。所詢「○○葬儀社」經貴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依章程停權處分，是否包含不得使用貴縣所屬殯葬設施乙節，應視該殯葬設施之使用權是否為該公會所能提供服務會員之事項。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有關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之規定，係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藉由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除利將業者納入監督機制外，更可鼓勵其

參與分享團體資源，促進殯葬服務品質之提升；為加強殯葬服務業者履行會員義務，促進公會效能，以落實前開立法精神，針對未履行會員義務而遭公會停權處分之殯葬服務業者，其是否擁有因營業上需要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權利，貴府應可就訂定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則等途徑，自行斟酌、妥善處理。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5258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變更可否事後補行追認乙案：

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意旨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轄內殯葬服務業動態，本案請參酌前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另請貴府加強殯葬主管部門與工商管理部門聯繫協調，俾有效掌握轄內殯葬服務業動態。

(內政部 98 年 1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10321 號函)

△有關貴處函詢「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於住宅或商業場所提供場地供人從事清洗、放置遺體或提供清洗、放置遺體之服務行為」，是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一案：

一、按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

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一、冷凍室。二、屍體處理設施。…」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屍體處理設施，指屍體防腐、清洗、修補或美容化妝等設施。」

二、殯葬設施分為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衡酌其服務功能不同，本條例業依各類殯葬設施屬性規定其應具備之各項設施。按前開規定，殯儀館為供屍體處理之殯葬設施，且僅規範殯儀館應具備屍體處理設施；另依前開規定意旨，屍體防腐、清洗、修補或美容化妝，均屬屍體處理範疇。準此，清洗遺體，應於殯儀館內為之。

三、至於提供清洗、放置遺體之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使用或營業使用，既屬屍體處理、禮廳或靈堂性質，均屬殯儀館相關業務，其設置、經營應符合本條例規範，請貴處依前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95241 號函)

△有關函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規定疑義乙案：

一、有關函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所稱「限期改善」規定應如何執行乙節，依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0366 號函釋略以，有關前開條例第 65 條所稱「限期改善」係指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除應於主管機關所定之限期內符合前開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具「一定規模」之狀態

外，並應依前開規定將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收費用 75% 交付信託業管理。合先敘明。

二、另有關違法與民眾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行爲如何認定處罰乙節，依本部前開函略以，參閱學者見解「依法定構成要件判斷，長期或狀態持續之多數行爲，因其均發生同一結果，區分個別行爲並無重大意義，顯可綜合視其爲一行爲，例如：違法營業行爲。」似可認定爲「法律上一行爲」予以處罰。針對前開函釋就「法律上一行爲」之說明，復經參閱前開學者見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是否爲『一行爲』？係屬個案判斷問題，即必須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判斷，有關就『一行爲』類型之說明，僅係作概念上探討，供實務之參考，於具體個案判斷認定時，應審慎運用，不宜將概念當作公式般地僵化運用。」（行政罰法，第 51、52 頁，林錫堯著）故就所詢該違法行爲之處罰疑義，仍請貴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核處。

(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74299 號函)

△有關貴轄○○鎮公所函詢「生前預購公有納骨（灰）櫃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之規定」疑義案：

一、依前揭函附貴府 99 年 7 月 20 日府民禮字第 0990072581 號函、99 年 7 月 23 日府民禮字第 0990072582 號函略以，生前預購時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4 條規定，應將預收費用 75% 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惟該條規範之客體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如貴府考量貴轄鄉（鎮、市）公所預

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費用，有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之必要者，請於貴轄自治條例中明定之。

二、雖本條例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爲尚無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施係爲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與一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營利之目的不同，考量設施之長久運作及居民使用權之保障，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請貴府就旨揭公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管理予以協助輔導。

三、又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縣（市）之主管機關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係縣（市）政府之權責，嗣候該鎮公所如就法規適用上遇有疑義之處，應先函請貴府釋示爲妥，請一併轉知查照。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55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請針對代理或受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訂定相關資格限制乙案：

一、按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符合本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規定，非殯葬服務業或殯葬服務業未符合前揭規模者，均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又本部 93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247 號函釋略以，代理或受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若經查明非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

當事人，尚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38、44、62 及 65 條之適用。即若屬於前開「一定規模」第 4 點後段「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或商號者，若非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當事人，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並無規定須爲殯葬禮儀服務業。合先敘明。

二、針對代理或受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訂定相關資格限制乙節，依本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備查事宜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一略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如有經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應檢附其同意備查函及該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已就前開業者申請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程序及資格加以規範。併予敘明。

三、另就前開公司或商號之相關資格，本部前於 96 年 5 月 29 日函詢經濟部有關公司或商業管理法令有無相關規範或限制在案，該部於 96 年 6 月 1 日函復略以，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均爲功能性法律，如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即准爲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而不分行業別一體適用之，並無規範各行業之經營管理情形。準此，有關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相關事宜，尚非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範或限制之事項。本部亦於 96 年 6 月 9 日將前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在

案。故本案有關貴府所提針對代理或受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業者訂定相關資格限制乙節，除請貴府本諸權責續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實務上確因相關規定未備而生適用疑義，認應訂定相關資格限制之必要時，尙請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酌研議。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55229 號函)

△有關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規定疑義請釋
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 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又同條例第 65 條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按有關前開條例第 65 條規定所稱「限期改善」乙節，係指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除應於主管機關所定之限期內符合前開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具「一定規模」之狀態外，並應依前開規定將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收費用 75% 交付信託業管理。合先敘明。
- 二、至有關貴府函詢某公司經檢舉違法與消費者簽訂 18 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針對該行為究應認定為法律上一行為或數行為予以處罰乙節，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數之認定，

參閱學者見解「依法定構成要件判斷，長期或狀態持續之多數行為，因其均發生同一結果，區分個別行為並無重大意義，顯可綜合視其為一行為，例如：違法營業行為。」前開綜合性一行為即屬法律上一行為之類型（行政罰法，第 54、55 頁，林錫堯著）。故前開某公司違反前開條例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 18 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行為，似可認定為「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處罰，若經限期仍不改善，主管機關自得衡酌其違法情節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本諸權責核處，以保障購買生前契約之消費者及其他符合規定得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者之權益。

(內政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0366 號函)

△有關設立未滿 3 年之殯葬服務業者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應檢附至少 1 整年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其「1 整年」期間如何認定疑義乙案：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按上開殯葬服務業須符合本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一定規模之相關規定。另本部 92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7571 號函略以，…其中第 3 項「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用意在於以該殯葬服務業財務狀況作為公司體質是否穩健之判斷依據…；至於設立未滿 3 年之殯葬服務業者，至少應有 1 整年以上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後，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以符合該一定

規模條件之意旨。合先敘明。

二、依貴府前揭函略以，○○公司係於 96 年 1 月 15 日經貴府核准設立，依前開設立未滿 3 年之殯葬服務業者，至少應有 1 整年以上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按為求財務報表之完整及參酌一般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半年報及季報期間之計算，前開「1 整年」之財務報表期間應自年度 1 月 1 日起算至 12 月 31 日為止，故該公司於 96 年度尙未能產生完整之 1 整年財務報表，自不符前開函釋意旨。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0918 號函)

△有關殯葬服務業如有跨直轄市、縣(市)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應向銷售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疑義乙案：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前開「一定規模」第一點及第四點前段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應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且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另查同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受其管理。故有關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如有跨直轄市、縣(市)設立據點之情形，自應符合前開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營業，應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之規定。

(內政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27214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按上開殯葬服務業須符合本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79073 號令修正發布一定規模之相關規定，包括「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三、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其中第 2 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係參考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定，於 80 年 6 月 21 日以經(80)商 215396 號公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訂定，除用以規範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其公司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外，另因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約時點可能多在數年至數十年之後，為保障殯葬消費權益，確保殯葬服務業者有能力對消費者履行契約，故前開針對公司資本額度之規定，亦有作為判斷該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參考依據之用意。合先敘明。

二、有關「○○公司」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資本

額為 3,000 萬元，又其所檢附本年往前三年（94 至 96 年）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於本年 7 月間簽證等資料，是否符合前開一定規模相關規定疑義乙節，依公司法第 7 條規定：「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公司申請資本額變更事宜，自應依前開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符合前開一定規模第 2 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規定。另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若其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自應檢附該公司經營殯葬服務業最近 3 年（94 至 96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查，以符合前開一定規模第 3 項「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之規定。

(內政部 97 年 9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52968 號函)

△有關商民擬經營「接受委託誦經」業務，是否屬於殯葬禮儀服務業：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依上開規定，有關接受委託代為仲介誦經事宜，應不屬於殯葬禮儀服務業。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民司字第 0950183354 號函)

△殯葬禮儀服務業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疑義：

查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所詢協助舊墓撿骨或撿骨後骨骸火化等個別服務行為者，僅屬受託於喪家或殯葬禮儀服務業協助或代為處理部分殯葬相關事項性質，非屬本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範疇，尚無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惟貴府如認為協助喪家代為處理有關舊墓撿骨或撿骨後骨骸火化等服務者應納入管理，得依實際需要，於貴縣之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73452 號函)

△有關函詢從事墓園承造是否屬營造業法或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經許可業務疑義乙案：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貴部為配合前開規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原「JZ99040 殯葬服務業」，增列「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案所謂「從事墓園承造」者，非屬殯葬管理條例所指殯葬服務業，合先敘明。
- 二、次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綜合營造業：

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是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均得承攬墓園承造之營繕工程，並依同法承攬工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002 號函)

△ 有關非都市土地可否設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疑義：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經濟部為配合前開規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JZ99040 殯葬服務業」，增列「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又按「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為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按經濟部 93 年 3 月 17 日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許可細目之適用範圍及原則會議結論略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乙、

丙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及『營業及辦公處所』免經申請許可使用，故凡屬前 4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皆可容許使用。」上開「營業及辦公處所」其適用範圍係指「供各種行業使用之營業及辦公處所」，但所列行業若可歸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者，仍應依該規則規定之許可使用細目辦理容許使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 三、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使用地類別已規範有「墳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殯葬設施」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細目。故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其適用範圍得包括殯葬服務業之「營業及辦公處所」。至於「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墳墓用地」之容許使用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065 號函)

△ 有關○○社之營業內容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疑義：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如僅係於治喪儀程中協助辦理桌椅出租、誦經道士及陣頭等禮堂佈置事項，且無直接承攬消費者治喪案件之事

實者，非屬本條例第 38 條所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業之殯葬服務業，本案尚請貴府本諸權責自行認定之。

(內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772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包含若干主要服務項目之疑義：

按殯葬管理條例所稱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第 12 項「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係為供主管機關瞭解該業者是否具承攬處理殯葬事宜之能力，並掌握所轄殯葬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狀況，惟尚無規定該項目應備具何種標準，請貴府本諸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928 號函)

△ 有關函詢未實際從事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而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者，是否須向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之疑義：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爰明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從事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合先敘明。

二、為使 92 年 7 月 1 日以前即從事本條例所稱之「殯葬服務業」亦納入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與輔導，爰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於本條例施行前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且實際從事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始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4463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所稱「殯葬服務業」疑義：

查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有關貴局來函所詢協助喪家辦理申請使用公墓、埋葬、起掘骨骸、墳墓修繕及骨灰（骸）寄存、遷出等個別服務者，僅屬受託於喪家或

殯葬禮儀服務業協助或代為處理部分殯葬相關事項性質，非屬本條例所稱「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範疇，尚無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惟貴府如認為協助喪家代為申請於公墓內埋葬、起掘及骨灰（骸）寄存等服務者應納入管理，得依實際需要，於貴市之自治法規定之。

(內政部 92 年 9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243 號函)

△ 有關○○公司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案，是否應加附該殯葬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函請釋示乙案：

- 一、本案○○公司若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已登記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之公司，其欲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1103 號令修正發布「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相關規定辦理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公司欲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備查乙節，依前開殯葬服務業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按其應備文件代號 10.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啓用證明影本（惟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復依「殯葬服務業許可（備查）審查須知」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備查案件進行審查並做成是否同意備查之決定。
- 三、本案仍請貴府本諸權責認定申請經營人是否為該殯葬設施設

置申請人或所有人，並請其依前開相關規定於應備文件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供查。

(內政部 97 年 6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7243 號函)

△ 為「○○禮儀社未於許可地址營業」應如何處置疑義：

- 一、有關本案於商業登記法適用之疑義，案經經濟部以 97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702064170 號函釋：按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之商業所在地係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尚非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又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遷離原址」，係指主事務所之遷址而言。至具體個案有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事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掌範疇，宜由貴府本於職權卓處，合先敘明。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復因殯葬服務業性質特殊，其營業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是以，欲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公司或商號，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跨直轄市、縣（市）營業且於當地有營業據點者，均須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備具「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開「營業據點」，應包括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之商業所在地及

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準此，有關○○禮儀社未於貴府許可之營業據點營業，應要求其備具該實際營業據點之產權證明文件影本報經貴府審查許可，否則不得於該地繼續營業。又該營業場所之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8286 號函)

△ 有關函詢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者與銷售者是否不得為同一業者，有無相關法令規定乙案：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
- 二、有關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者與銷售者是否不得為同一業者，有無相關法令規定乙案，殯葬管理條例對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者與銷售者不得為同一業者並未加以規範。復查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970 號令略以：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買賣，由殯葬設施經營業自行銷

售所經營之塔位者，應屬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如係委由他人銷售者，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買賣居間或代理銷售之業者，應以不動產經紀業為限，並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

(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6583 號函)

△ 有關申請設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新設商號，設立營業據點所持分土地遭法院查封，所有建物未被查封，是否牴觸設立使用乙案：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及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發布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1103 號令修正之「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規定，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備具之文件，其中代號 13「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提供。」依上開規定，須具備之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及建物相關證明，如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須檢附上述產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時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查本案土地（6 分之 1）及建物產權均屬江○○所有，惟土地經法院查封，被查封土地之保管人為第三人，雖建物法院並未查封，但因土地為共同共有，故在未塗銷土地查封登記前，應補附該土地全體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並先向該法院提出管理或使用被查封土地之聲請並經准許後，始得於該查封土地申請設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新設商號之營業據點。

(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2436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經檢附應備相關文件報請貴府備查後，其殯葬服務業之營業時間應由何時起算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第 2 項：「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另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殯葬服務業之營業期間起算點如何計算乙節，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之公司或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服務業，因考量其原營業登記資格亦為合法取得，應予尊重，爰另定較為簡便之備查程序，即依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應檢送相關文件辦理備查之規定辦理，而非依上開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本案尚無同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應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之營業時間起算點

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32508 號函)

△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於○○市辦妥公司登記之公司欲經營座落於貴縣之殯葬設施，究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備查疑義：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另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有關上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所稱「備查」，其意旨係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格亦為合法取得，應予尊重，爰另定較為簡便之備查程序，兼顧便民及政府掌握轄內業者動態需要，準此，依上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備查程序者其效力同於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之殯葬服務業，合先敘明。

二、有關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若業者符合上開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之規定，自應依該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殯葬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ERROR: syntaxerror
OFFENDING COMMAND: --nostringval--

STACK:

```
(  
  w      t      T      s      ¤      j      j      j      d      j      q      b      j      q      o      j      i  
)  
(  
  9      9      9      fi X T s      s N      V X      \      "      {      "      J      D      <      q      9      <      "      B      9      ¶      9      s      \      s      a      s  
)  
(  
  cvt =R F      <      xfpqm«4n/      $      jglyf      i      Lf. Uózhhead`      6hnea      . Ó  
)  
-mark-  
/sfnts
```